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陆伯忠、陆伯彦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9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陆伯忠、陆伯彦兄弟均为公司董事，且陆伯忠为公司董事长，陆伯彦为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陆伯忠、陆伯彦兄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二、关联分包商依赖风险及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长短不一，部分作业项目简单重复，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部分劳务内容主要选择与劳务分包公司合作，并与相应主体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由该等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具体实施。晨泰建筑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最大分包商，占比分别达到 21.51%、48.39%、41.02%。但是报告期内晨泰建筑未按照《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分包业务的资质证书。

公司存在对关联供应商依赖风险及劳务分包协作风险，如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三、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管道施工主要在公共道路上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意外情况，影响工期。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上述责任及均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 四、偿债能力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9%、83.42%、63.29%。从债务结构上看，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预付款项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92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91和1.18。由于行业特点，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后，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才进行审核并核定决算价格。一般而言，竣工决算周期为2-3年，甚至达到4年。如果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来源于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等大型国企，但是结算期限较长，如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是51,090,906.94元、9,182,877.21元和1,130,000.00元。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

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6.07%、71.82%、92.7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 七、2012年、2013年公司采用按率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采用按率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按照销售收入的8%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征税方式，主要是基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核算未及时规范。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财务制度逐渐完善。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不符合核定征收的法定条件。但是，公司未及时变更征收方法，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也未提出要求公司更改征收方法。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876,886.56元、5,951,313.41元。如采用查账征收的方法，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为719,221.64元、1,487,828.35元，而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1,057,789.30元、1,362,032.47元，公司两年合计多缴纳了212,771.78元。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在变更所得税征缴方式后，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及无违法证明。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变更所得税征缴方式而发生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经就本次经审计会计报表与原公司申报报表的差异进行了税收调整，累计补计提营业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金额合计 2,702,240.40 元。因此公司对可能发生的补缴税款已经在会计报表内进行了反映。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伯忠与陆伯彦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均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4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则将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6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4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8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8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3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0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09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1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1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21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泰股份、北泰实业	指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泰有限	指	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
北泰燃气	指	上海北泰燃气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北泰传媒	指	上海北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川渠商贸	指	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
铂晟建筑	指	上海铂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晨泰建筑	指	上海晨泰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豪石方德	指	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管线	指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宝山华润	指	上海宝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	指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市北燃气	指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劲豪建设	指	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大成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燃气公司	指	大众燃气、市北燃气、浦东燃气等燃气运营商
燃气入网费	指	公司将燃气管道接入燃气公司网管并实现通气，去燃气公司办理窗口受理支付的费用
PE	指	PE 是聚乙烯塑料，最基础的一种塑料，具有优良的耐大多数生活和工业用化学品的特性。
钢管焊接	指	根据燃气施工规范，钢管与钢管的焊接参照焊接工艺，规范焊缝的探伤、拍片。
PE 管焊接	指	根据燃气施工规范，PE 管焊接以全自动焊机为设备，以读取数据为参照，留存、备案。
不断气连接	指	燃气新旧管的连接，主管道上的开头子，因为燃气的特性易燃易爆，往往停气连接，所造成时间长、牵涉面广、费

		用高。在这基础上，改进了工艺，采取不断气的情况下连接，周期短、费用低、牵涉面小。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GB1	指	燃气管道
GB1（PE 专项）	指	聚乙烯塑料燃气管道
GC2	指	工业管道
TSGR3001-2006	指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itaisy.com>

法定代表人：陆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132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信息披露负责人：奚丽华

所属行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4852 管道工程建筑（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

组织机构代码：68733807-4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3,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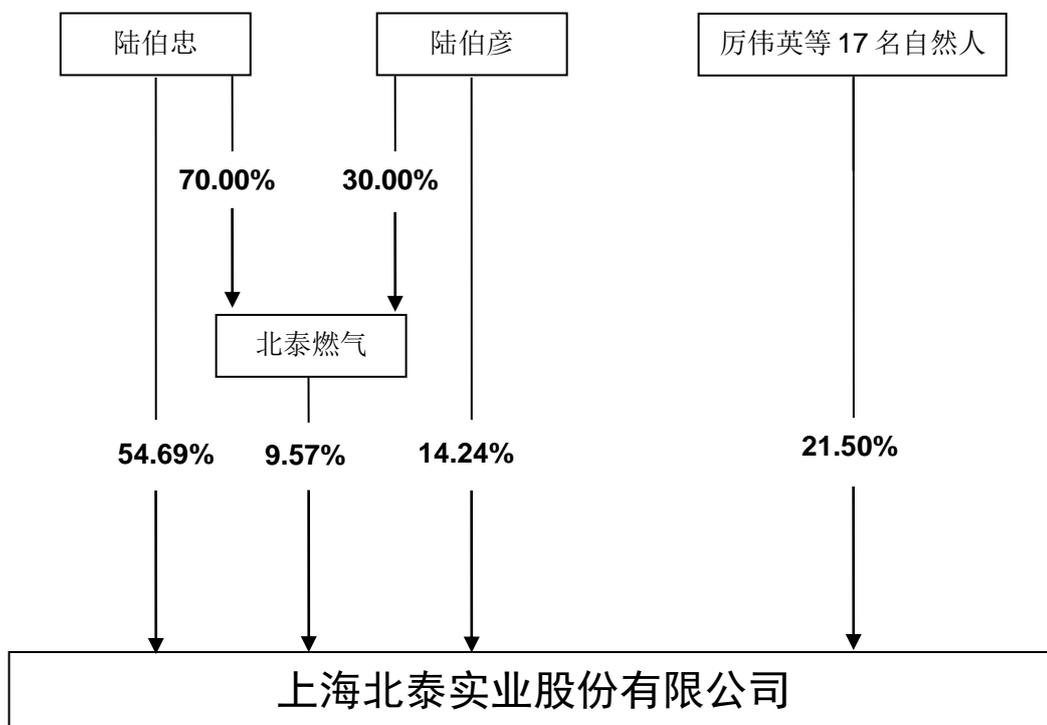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陆伯忠	1,640.70	54.6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陆伯彦	427.20	14.2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北泰燃气	287.10	9.57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4	厉伟英	102.00	3.4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张一平	102.00	3.4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朱杰	99.00	3.3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卓伟力	51.00	1.7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胡敬尉	51.00	1.7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奚丽华	36.00	1.2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倪正昌	33.00	1.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709.00	90.30	——	——

陆伯忠、陆伯彦通过北泰燃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北泰燃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陆伯忠	35.00	7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陆伯彦	15.00	3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50.00	100.00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陆伯忠、陆伯彦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陆伯忠直接持有公司 54.69%的股份，并通过北泰燃气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陆伯忠与股东陆伯彦系兄弟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9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此外陆伯忠、陆伯彦兄弟为公司主要管理者，在公司经营决策上有重要话语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伯忠、陆伯彦兄弟。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陆伯忠，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市公用事业学校城市煤气专业。1992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市北燃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北泰燃气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 5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陆伯彦，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印刷学校印刷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上海外贸印刷厂职工；1991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深圳九星印刷包装中心生产主管；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台升印刷厂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

北泰燃气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陆伯忠通过北泰燃气间接持有公司67%股权，北泰燃气为公司控股股东；自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陆伯彦在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持有公司59.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陆伯忠直接持有公司76.1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4年6月至今，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陆伯忠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下降为54.69%，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陆伯忠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陆伯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陆伯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陆伯彦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1年12月，陆伯忠与陆伯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双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陆伯忠的意见为准。”

2014年10月，公司股东陆伯忠、陆伯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

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24个月时终止。

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二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综上所述，陆伯忠、陆伯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1325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3月30日，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狮验（2009）字第160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24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出资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北泰燃气缴纳201.00万元、陆伯彦缴纳99.00万元。

2009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84302）。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泰燃气	201.00	201.00	67.00	货币
2	陆伯彦	99.00	99.00	33.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	--------	--------	--------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陆伯彦出资200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1元/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陆伯彦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	—

2010年5月18日，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伟庆验字（2010）第0114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0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伯彦	299.00	59.80	货币
2	北泰燃气	201.00	40.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2,1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陆伯忠出资1,600.00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1元/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为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陆伯忠	1,600.00	1,600.00	1.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	—

2014年2月18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国信验字(2014)第SH1618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1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

2014年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伯忠	1,600.00	76.19	货币
2	陆伯彦	299.00	14.24	货币
3	北泰燃气	201.00	9.57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陆伯忠将其所持公司21.50%的股权转让给厉伟英、张一平、朱杰、卓伟力、胡敬尉、奚丽华、倪正昌、张月珍、樊磊、顾锦贵、陆伟国、王公亮、丁祥东、戴正东、张雪妹、杨争战、何新爱。

2014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3.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陆伯忠	厉伟英	71.40	71.40	214.20	3.00
2		张一平	71.40	71.40	214.20	3.00
3		朱杰	69.30	69.30	207.90	3.00
4		卓伟力	35.70	35.70	107.10	3.00
5		胡敬尉	35.70	35.70	107.10	3.00
6		奚丽华	25.20	25.20	75.60	3.00
7		倪正昌	23.10	23.10	69.30	3.00
8		张月珍	23.10	23.10	69.30	3.00
9		樊磊	23.10	23.10	69.30	3.00
10		顾锦贵	21.00	21.00	63.00	3.00
11		陆伟国	14.70	14.70	44.10	3.00
12		王公亮	6.30	6.30	18.90	3.00
13		丁祥东	6.30	6.30	18.90	3.00
14		戴正东	6.30	6.30	18.90	3.00
15		张雪妹	6.30	6.30	18.90	3.00
16		杨争战	6.30	6.30	18.90	3.00

17	何新爱	6.30	6.30	18.90	3.00
合计		451.50	451.50	1,354.50	—

2014年9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伯忠	1,148.49	54.69	货币
2	陆伯彦	299.04	14.24	货币
3	北泰燃气	200.97	9.57	货币
4	厉伟英	71.40	3.40	货币
5	张一平	71.40	3.40	货币
6	朱杰	69.30	3.30	货币
7	卓伟力	35.70	1.70	货币
8	胡敬尉	35.70	1.70	货币
9	奚丽华	25.20	1.20	货币
10	倪正昌	23.10	1.10	货币
11	张月珍	23.10	1.10	货币
12	樊磊	23.10	1.10	货币
13	顾锦贵	21.00	1.00	货币
14	陆伟国	14.70	0.70	货币
15	王公亮	6.30	0.30	货币
16	丁祥东	6.30	0.30	货币
17	戴正东	6.30	0.30	货币
18	张雪妹	6.30	0.30	货币
19	杨争战	6.30	0.30	货币
20	何新爱	6.30	0.3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双方以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协商确定。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206,263.22元（瑞华专审字[2014]01270004号《审计报告》）扣除专

项储备 243,731.1 元的余额 30,962,532.12 按照 1:0.9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962,532.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一致。

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63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5,878,784.95 元。

2014 年 9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0127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陆伯忠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300003843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伯忠	1,640.70	54.69	净资产
2	陆伯彦	427.20	14.24	净资产
3	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0	9.57	净资产
4	厉伟英	102.00	3.40	净资产
	张一平	102.00	3.40	净资产
6	朱杰	99.00	3.30	净资产
7	卓伟力	51.00	1.70	净资产
	胡敬尉	51.00	1.70	净资产
9	奚丽华	36.00	1.20	净资产
10	倪正昌	33.00	1.10	净资产
	张月珍	33.00	1.10	净资产
	樊磊	33.00	1.10	净资产
13	顾锦贵	30.00	1.00	净资产
14	陆伟国	21.00	0.70	净资产
15	王公亮	9.00	0.30	净资产

	丁祥东	9.00	0.30	净资产
	戴正东	9.00	0.30	净资产
	张雪妹	9.00	0.30	净资产
	杨争战	9.00	0.30	净资产
	何新爱	9.00	0.3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

报告期内，陆伯忠持有北泰燃气70%股份，陆伯彦持有北泰燃气30%股份，北泰燃气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况，2014年开始北泰燃气已经停止新接业务，并于2014年11月3日将上海北泰燃气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而解决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北泰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北泰燃气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宝山区市一路200号A-1065
经营范围：	管道排管施工；燃具、五金、水暖配件、建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北泰燃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陆伯忠	35.00	7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陆伯彦	15.00	3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50.00	100.00	——	——

2014年11月3日上海北泰燃气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世象投资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宝山区市一路200号A-10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世象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陆伯忠	35.00	7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陆伯彦	15.00	3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50.00	100.00	—	—

公司法人股东北泰燃气名称变更为世象投资主要是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不是作为持股平台。北泰燃气变更为世象投资，经过了工商部门的依法批准，设立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股东明确，股权清晰。世象投资及股份公司股东单独或合计均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

公司全体个人股东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部个人股东已承诺若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对本人进行追缴或罚款，则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罚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则由本人及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陆伯忠，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陆伯彦，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3、陆伯康，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 年 1 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3 年 11 月至 1987 年 11 月在广州军区服役；1987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上海第八棉纺厂工人；1990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上海乐业机械厂工人；199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宝钢机械厂工人；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4 年 9 月 5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丁祥东，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职称。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城建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8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林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北泰燃气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朱杰，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无职称。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商学院广告多媒体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顺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罗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奚丽华，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商业学校财会专业，获得中专学历；1998年10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会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宝隆集团主办会计；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直通物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宝隆居家连锁酒店财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厉伟英，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东阳市技术学校财会专业，获得中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会计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11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横店集团针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主办会计；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东阳市横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王公亮，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无职称。1971年10月至1978年1月任上海市长江农场职工；1978年2月至1981年8月任上海自行车零件厂职工；1981年9月至1988年9月历任上海自行车四厂运输队长、外加工主管；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上海自行车四厂外联办分厂外联办主任、

分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邑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陆伟国，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无职称。1989年9月毕业于上钢五厂技校。1989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上钢五厂职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待业；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杨争战，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1993年8年至1997年2月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特种分公司技术员、工长；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修理厂厂长；1999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特种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特种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罗店基建办副主任、钢构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沈阳阿诺德项目部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中冶联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陆伯彦，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丁祥东，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张子建，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无职称。1971年11月至1976年3月任上海市黄山茶林场二连班长；1976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施工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奚丽华，2014年9月5日起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00.29	7,249.83	5,619.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0.63	1,202.34	73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0.63	1,202.34	736.8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2.40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2.4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9%	82.94%	86.89%
流动比率（倍）	1.19	0.92	0.81
速动比率（倍）	1.18	0.91	0.8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2.43	6,026.64	4,861.75
净利润（万元）	309.92	458.93	1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92	458.93	18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31	406.66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31	406.66	135.85
毛利率（%）	30.97	27.32	22.95
净资产收益率（%）	14.34	47.33	2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1	41.94	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2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9	1.48	1.9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8.47	81.06	-8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6	-0.18

注：公司报告期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

模拟计算。201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1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最新股本3000万股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0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尤家佳

项目小组成员：尤家佳、尚泉冰、陆玲玲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王越、邓炜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娟、于春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志峰、崔松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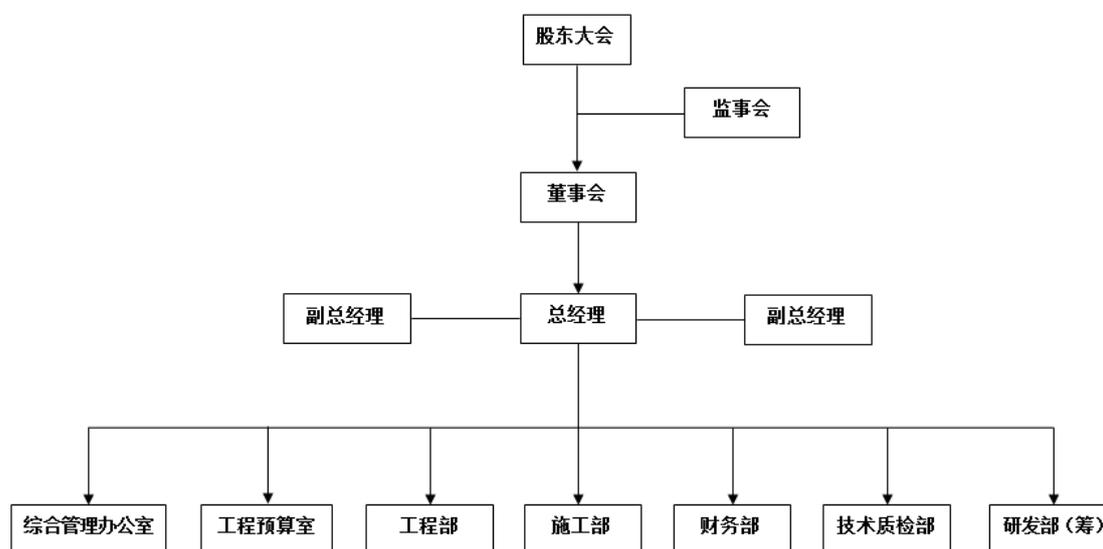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业务具体可分为三大类：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即业主方将基建工程中的燃气管管理工程交由公司完成，公司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完成工程施工；燃气工程施工，即公司仅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原材料由发包方提供；室内工程及其他，主要是非市政工程部分的燃气管道安装、道路施工、绿化工程等其他项目。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燃气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从基础建设项目业主方处承接的负责项目通燃气工程的

项目。即业主方将基建工程中的燃气管理工程交由公司完成，公司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完成工程施工。

业务具体流程为：在从投资方处承接到燃气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会先行设计项目的整体方案。为了达到最终燃气工程通气的目标，公司会按照方案，将其中的属于红线外市政工程部分提交到燃气公司，由燃气公司窗口受理。具体受理的燃气公司按区域范围划分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区域
市北燃气	黄浦江以西、苏州河以北的虹口、宝山、杨浦、闸北、普陀、嘉定 6 个行政区域。
浦东燃气	原浦东新区地区、闵行区浦江镇、南汇康桥部分地区（杨高南路以东、罗南大道以西、秀浦路以北的康桥地区以及罗南大道以东、申江路以西、沿船港以北的康桥地区）。
大众燃气	浦西苏州河以南区域。

燃气公司受理后，会交由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等公司对窗口受理的部分管道工程项目进行总承包，公司作为专业分包负责管道工程项目的施工。其余非窗口受理部分则由公司直接负责铺设。详细流程具体如下：

①接洽建设单位

公司通过搜集项目信息，与建设单位进行接洽。

②方案优化

公司结合燃气行业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将业主的管道铺设方案进行优化。

③签订总承包合同

公司与建设单位（发包方）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④到燃气公司窗口办理手续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城市供气实施特许经营。《上海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和监督管理程序》（沪市政法（2005）306 号）第二条：本程序所称的管道燃气企业是指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人工煤气、管道液化气及其他管道燃气）输气企业、管道燃气销售企业（以下统称管道燃气企业）。本程序所称的特许经营，是指市政府授权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在一定期限和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投资、建设并进行燃气输气、销售的经营经营活动。

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公司应依法将部分专业工程（包括：勘察设计、照证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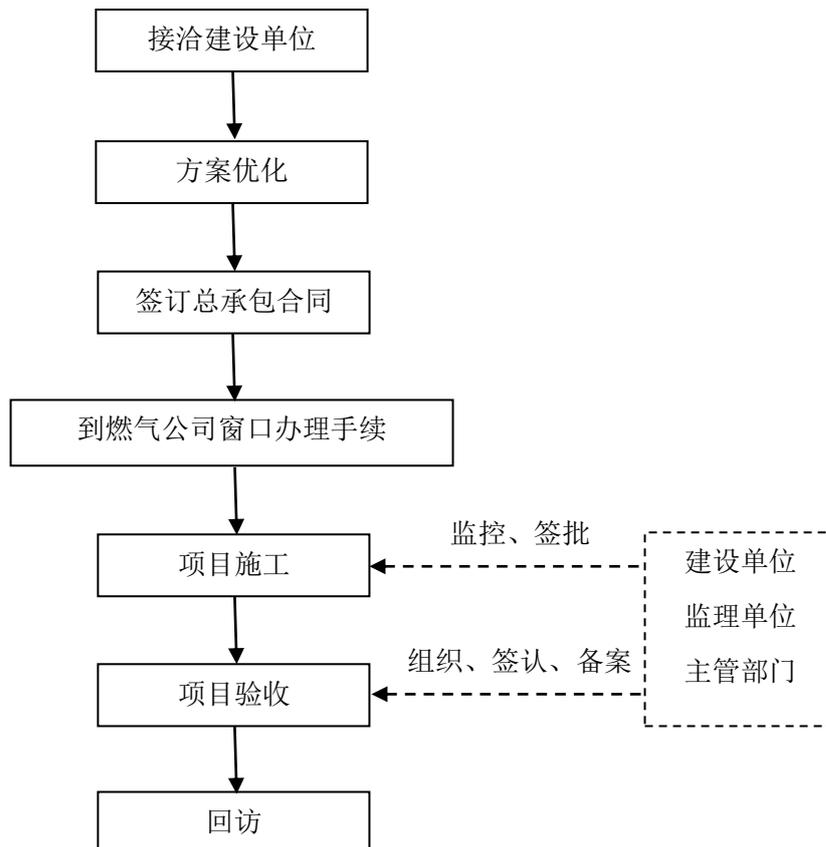
施工、竣工通气) 交付燃气公司(如市北燃气)。即所谓的“到燃气公司窗口办理手续”。

### ⑤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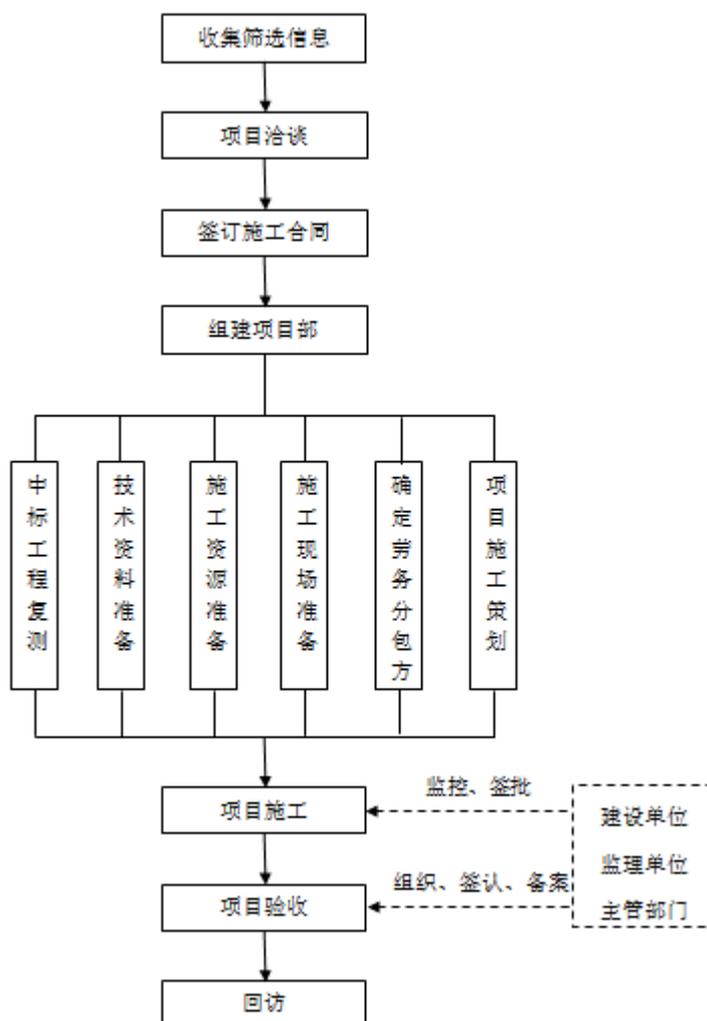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进入专业的施工阶段。

### ⑥业主验收合格, 进入质保期

工程项目合同完成后, 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 工程交付使用, 进入质保期。



## 2、燃气工程施工



#### ①收集筛选信息

公司市场部门收集并筛选相关项目信息。

#### ②项目洽谈

公司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签约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公司进行工程调查和评审；与建设单位进行接洽，结合燃气行业相关法律、规范要求，草拟管道铺设方案。

#### ③签订施工合同

公司将与发包方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 ④组建项目部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业主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项目施工策划、人员组织、施工现场准备、调配设备进行资源准备、技术资料准备及工程复测等工作。

### ⑤项目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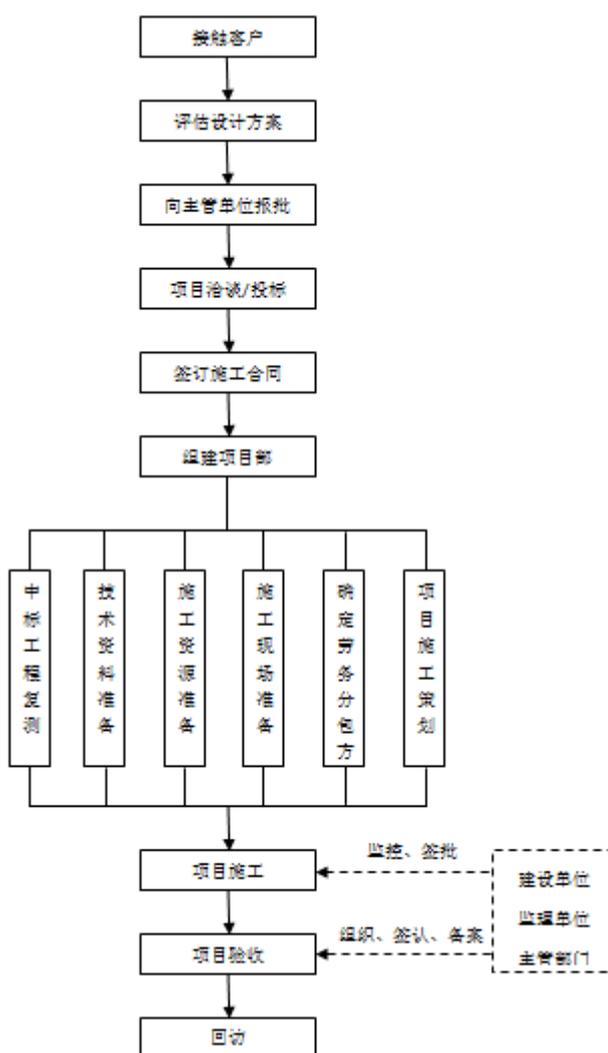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与此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经营稽核制度，加强工程成本核算工作，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力度，根据业主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资料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 ⑥验收

### ⑦回访

工程项目合同完成后，由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工程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 3、室内工程及其他



### ①接触客户

公司凭借燃气方面的良好信誉，与许多地产公司（如上海中冶联杨置业有限公司）

结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 ②评估设计方案

公司凭借专业的管道设计经验，对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 ③向主管单位报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室内工程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公司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快速便捷地获得审批。

## （三）分包工程在业务流程中的环节与地位

公司和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主要是非关键作业的劳务分包，分包业务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每个分包业务中公司都会指派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分包工程的设计交底、管线监护交底、管道焊接、质量检查、资料整理归档等主体工程的专业技术工作。分包商只是在发包方的统一管理、指挥下进行挖坑、埋管、回填土方等一些基础性的辅助工作。

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把控：

### ①选择分包单位

公司对几家劳务作业公司进行询价，对其价格、声誉、施工质量等进行综合比较后择优确定分包单位；然后，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一份明确的劳务作业分包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一般为下一年度。

### ②组织分包单位参加技术交底

劳务作业分包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在具体项目开始施工前及时将施工图纸发放给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并组织其进行面对面技术交底，从技术上重点强调工程敏感部位、关键环节、重要阶段所要特别注意和应采取的相应施工措施、方案和办法等。

### ③核查实际进场人员和施工设备

工程开工前，公司的现场项目部会核对劳务分包公司主要进场人员，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 ④分包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工程开工后，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对劳务作业施工人员督进行技术交底，确保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

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现场负责人针对项目施工情况记录施工日记，并积极配合燃气公司的质量抽检。

#### ⑤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分包工程完工后，公司会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对分包工程实物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及时作出施工小结和管线工程竣工报告，积极配合燃气公司对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确认。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钢管焊接、PE管焊接、不断气连接、GIS技术。

1、**钢管焊接**：根据燃气施工规范，钢管与钢管的焊接参照焊接工艺，规范焊缝的探伤、拍片；

2、**PE管焊接**：根据燃气施工规范，PE管焊接以全自动焊机为设备，以读取数据为参照，留存、备案；

3、**不断气连接**：燃气新旧管的连接，主管道上的开头子，因为燃气的特性易燃易爆，往往停气连接，所造成时间长、牵涉面广、费用高。公司在市场固有技术基础上，改进了工艺，采取不断气的情况下连接，周期短、费用低、牵涉面小；

4、**GIS技术**：市场上，施工公司在燃气施工竣工后进行资料归档，往往是竣工图归档，后续找原始资料麻烦。公司采取施工完一个项目，进行电脑测绘，输入电脑，制作成光盘，便于今后查找，更能体现数字化、精确化。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号	宗地(丘)面积	使用权面积	颁发机构	使用期限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宝山区罗店镇4街坊28/30丘	11276.00平方米	11276.30平方米	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登记处	2013年1月31日至2063年1月30日
---	-----------	----	----	-----------------	-------------	-------------	--------------	-----------------------

## 2、注册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其名下的注册商标。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类别及范围
1		14995455	第6类：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钢条；铸钢；钢管；中央供暖装置用金属管道；中央供热装置用金属管道；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管道；五金器具。
2			第9类：电磁线圈；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石英晶体。
3			第11类：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煤气管道的调节和安全附件；加热锅炉用管道；供暖装置；管道（卫生设备部件）；引水管道设备。
4			第19类：细沙；石灰石；建筑用砂石；砂（铸造砂除外）；水泥；砖。
5			第35类：商务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市场研究；商业专业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6			第36类：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咨询。
7			第37类：建筑咨询；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安装水管；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8			第44类：庭院风景布置；农场设备出租；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风景设计（截止）。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	A3104031023 075-2/1	上海市城乡 建设和交通 委员会	2010年9月9日	长期(每年年检)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GB1、 GB1（PE专项）、GC2 （设计温度小于 400℃）】三个级别	TS3831B61-2 016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2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 证字（2011） 160986-01	上海市城乡 建设和交通 委员会	2013年12月13 日	2016年12月12日
4	《化工防腐蚀施工资 格证书》综合三级	HGFF沪 -018-14	中国化工机 械动力技术 协会	2011年12月20 日	2014年12月20日

5	CB/T19001-2008燃气 管道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11411Q21456 ROS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2011年12月5日	2014年12月4日
6	GB/T 28001-2011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412S22205 ROM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2012年11月22 日	2015年12月21日
7	GB/T 24001-2004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12E22204 ROM	北京东方纵 横认证中心	2012年11月22 日	2015年12月21日

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

1、企业近5年承担过下列4项中的2项以上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
- (2)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
- (3) 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
-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8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4、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000万元以上。

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20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 2、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
- 3、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内热力管道；

4、生活垃圾转运站。”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公司工程用机械设备绝大部分均为外包，自购设备较少。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均成新率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04 室	2012/3/28	3,418,405.00	3,053,062.97	89.31
房屋及建筑物	1403 室	2012/8/27	2,382,235.00	2,174,782.04	91.29
运输设备	大众汽车牌 SVW71611DS	2011/4/28	165,463.50	41,021.15	24.79
运输设备	江铃牌 JX5050XXYSGA2	2012/5/30	98,600.00	49,813.53	50.52
运输设备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2/6/29	261,365.52	137,216.89	52.50
运输设备	奥迪 (AUDI) AUDI A6L 1.8T	2012/9/26	131,000.00	76,553.12	58.44
运输设备	神行者 2 牌 SALFA2BG	2013/10/31	645,754.93	543,510.38	84.17
运输设备	桑塔纳牌 SVW7182HQD	2014/2/28	116,900.00	107,645.40	92.08
机器设备	焊机	2012/11/29	190,000.00	161,420.83	84.96
机器设备	浦沅 2LJ5230JQZ16H	2011/8/26	80,000.00	58,466.69	73.08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与上海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电板、汽车板加工配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以东、罗新路以北建设面积为 19,835.70 平方米的电板、汽车板加工配套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295.00 万元。工程已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工，预期将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竣工。工程完工后，将转为固定资产。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现有员工 67 人，其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8	11.94
26—30 岁	12	17.91
31-40 岁	11	16.42
41 岁以上	36	53.73

合计	67	100.00
----	----	--------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5	22.39
技术人员	26	32.84
销售人员	22	38.81
财务人员	4	5.97
合计	67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1	1.49
大专	8	11.94
高中及以下	58	86.57
合计	6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陆伯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陆伯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杨争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监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额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额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陆伯忠	1,640.70	54.69	287.10	9.57
2	陆伯彦	427.20	14.24		
3	杨争战	9.00	0.30		
合计		2,076.90	69.23	287.10	9.57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在管道工程建筑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2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8.8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1 人为本科学历，2 人为中专学历。其中，陆伯忠、陆伯彦、杨争战拥有十年以上专业领域经验。公司主要服务的设计、施工、检测程序需要研发人员在掌握一定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备丰富的一线生产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动手能力。因此，核心技术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相匹配。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14,533,265.00	40.68	17,973,880.82	29.82	31,116,529.74	64.00
燃气工程施工	13,344,430.41	37.35	35,911,967.39	59.59	15,474,338.65	31.83
室内工程及其他	7,846,590.68	21.96	6,380,576.75	10.59	2,026,590.64	4.17
合计	35,724,286.09	100.00	60,266,424.96	100.00	48,617,459.03	100.00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基础建设项目业主、上海城建下属负责管道建设、维护、更新改造的公司。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第一管线	13,061,019.74	26.86
2	上海罗泾港配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1,400.00	16.13
3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136,328.00	14.68
4	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100,000.00	12.55
5	第二管线	2,845,660.89	5.85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6,984,408.63	76.07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8,617,459.03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宝山华润	17,798,765.75	29.53
2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96,327.00	15.76
3	第一管线	8,650,638.30	14.35
4	第二管线	4,438,253.16	7.36
5	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署	2,900,542.00	4.81
2013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3,284,526.21	71.82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0,266,424.96	100.00

公司2014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04,784.00	34.44
2	第一管线	9,263,481.06	25.93
3	宝山华润	4,811,304.00	13.47
4	第二管线	4,648,514.00	13.01
5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5.88
2014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3,128,083.06	92.73
2014年1-6月销售总额合计		35,724,286.09	100.00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分别为76.07%、71.82%、92.73%，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情形。

该情况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决定的。公司的大规模工程主要是两大类，一类是以基建工程业主方为最终使用者的工程，一类是以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为主的市政工程施工发包方，由于第二类工程发包方非常集中，公司的客户也相对集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3、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由于很多区域尚未铺设燃气管道，上海等地的燃气管道由于长期使用也需要进行改造，必然对燃气管道建筑施工有持续需求。目前，燃气管道施工供应商主要由由几家大型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由于燃气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与背景要求较高，大型企业垄断燃气施工的局面短期内不会改变。

公司与其中的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均长期合作，建立了一定的互信关系，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相对稳定，与公司的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一致。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燃气入网费	7,713,906.38	31.28	11,707,837.88	26.73	17,204,590.15	45.93
分包成本	10,119,387.04	41.03	21,436,027.74	48.94	12,017,460.38	32.08
其中:						
-人工	4,739,768.74	19.22	13,151,947.02	30.03	7,074,623.63	18.89
-材料	3,077,705.10	12.48	3,041,463.26	6.94	3,003,354.73	8.02
-机械成本	1,779,401.58	7.22	3,651,498.27	8.34	1,454,749.92	3.88
-其他	522,511.62	2.12	1,591,119.19	3.63	484,732.10	1.29
人工费	5,044,875.80	20.46	6,921,784.90	15.80	6,036,173.00	16.11
材料费	1,318,682.80	5.35	3,523,064.81	8.04	1,943,432.04	5.19
其他	463,974.00	1.88	212,164.00	0.48	257,796.00	0.69
营业成本	24,660,826.02	100.00	43,800,879.33	100.00	37,459,451.57	100.00

成本的结构变化主要集中在燃气入网费。在成本构成中燃气入网费只在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发生，而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三种业务均有。因此，随着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成本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2013年度公司收入结构中燃气工程施工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31.83%上升到59.59%，同时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占比从64%下降到29.82%，因此成本中燃气入网费比例下降。2014年1-6月收入结构中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占比较2013年又有所回升，使得成本中燃气入网费占比也有所回升。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2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市北燃气	15,776,975.02	燃气入网费	50.21
2	晨泰建筑	8,057,647.51	分包成本	25.64
3	铂晟建筑	2,800,000.00	分包成本	8.91
4	上海宝山市政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1,160,000.00	分包成本	3.69
5	大众燃气	1,015,897.00	燃气入网费	3.2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8,810,519.53		91.69
2012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1,423,278.57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晨泰建筑	21,195,640.32	分包成本	57.47
2	市北燃气	8,850,538.30	燃气入网费	24.00
3	大众燃气	2,322,640.00	燃气入网费	6.30
4	上海旭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8,839.00	材料成本	2.33

5	博洛尼旗舰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	683,248.00	材料成本	1.8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3,910,905.62		91.95
2013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6,879,094.43		100.00

公司2014年1-6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比(%)
1	晨泰建筑	10,118,068.42	分包成本	51.58
2	市北燃气	6,449,684.00	燃气入网费	32.88
3	大众燃气	1,265,541.00	燃气入网费	6.45
4	上海势安实业有限公司	273,865.00	材料成本	1.40
5	上海根录实业有限公司	190,480.00	材料成本	0.9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8,297,638.42		93.28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19,615,950.22		100.00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长短不一,部分作业项目简单繁复,且人员流动性较高,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部分劳务内容主要选择与工程施工公司合作,并与相应主体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由公司提供业务骨干并由该等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具体实施。

在上述供应商中,铂晟建筑、晨泰建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伯忠、陆伯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晨泰建筑,全称为上海晨泰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4日;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151号504室;注册号:310113000655818;法定代表人:陈可明;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施配套服务;管道铺设;环保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智能防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暖配件、建材、钢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4年9月25日之前,晨泰建筑股东为陈可明、陆伯忠,分别持有晨泰建筑70.00%、30.00%股权。2014年9月25日,晨泰建筑股东会一致同意:陆伯忠将所持晨泰建筑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建珍。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朱建珍是与股份公司无关的第三方。2014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因此,自2014年9月26日晨泰建筑不属于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铂晟建筑,全称为上海铂晟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13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D1-232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注册号:310230000310905;法定代表人:陆伯忠;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铂晟建筑的股东为陆伯彦、陆伯忠，陆伯彦持有铂晟建筑 60.00%股权、陆伯忠持有铂晟建筑 40.00%股权，陆伯忠、陆伯彦系兄弟关系，是公司关联方。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公司重大业务销售（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宝邸置业二期商业燃气排管工程/淞塘路21号	上海宝邸置业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308.09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塘祁路（瑞丰路-祁连山路）燃气排管工程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364.58	正在履行	是	
3	月城路（盘古路-杨泰路）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386.57	履行完毕	是	
4	悦合广场燃气排管工程	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419.78	正在履行	是	
5	罗新路（景峰制药-向东850米）燃气排管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489.93	正在履行	是	
6	宝林一村天然气改造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329.05	履行完毕	是	
7	宝林二村天然气改造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209.06	履行完毕	是	
8	宝林三村天然气改造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277.87	履行完毕	是	
9	宝山八村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244.29	履行完毕	是	
10	宝山九村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221.66	履行完毕	是	

11	宝山十村天然气改造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232.64	履行完毕	是	
12	宝杨路(牡丹江路-宝东路)	宝山华润	燃气工程施工	235.77	履行完毕	是	
13	罗店镇B8-2地块配套商品房项目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工程	257.95	履行完毕	是	
14	宝山区月浦镇沈巷区C-1地块/富南路199弄	上海中冶新月浦置业有限公司	室内工程	495.33	正在履行	是	
15	宝山月浦C-2地块/蕴川路、月巷路	上海新城宝郡置业有限公司	室内工程	660.29	正在履行	是	

## 公司重大业务采购(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分包合同	晨泰建筑	劳务、机械、材料分包	--	正在履行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 公司重大业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50.00	履行完毕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2	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30.00	履行完毕	是	
3	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30.00	履行完毕	是	
4	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50.00	履行完毕	是	
5	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650.00	正在履行	是	

## 公司重大业务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	公司以上海市双城路803弄10号楼1404室作为抵押	429.00	正在履行	是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合同选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燃气工程施工合同、室内工程合同、借款合同选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晨泰建筑签订的为框架协议。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管道工程建筑业中的城市燃气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施工领域，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经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先后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持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压力管道安装【GB1、GB1（PE 专项）、GC2】三个级别的许可证；具有国家 CB/T19001-2008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 C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C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多项大型排管配套工程。其中，宝杨路项目、曹杨路项目均获得市级文明工地、平安工地、诚信工地和上海市二 A 工地奖，漕东支路、漕东三路等一批道路、居住区燃气配套工程等也获得好评。这标志着公司在技术、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等方面均日臻完善，正在迈进管道施工队伍的先进行列。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模式，该模式是指客户（一般为业主或总包方）将施工、部分物料采购等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业主提供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

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公司拥有市政

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压力管道安装【GB1、GB1（PE 专项）、GC2】三个级别的许可证，专业资质较齐全；（2）公司在管道施工中积累丰富的施工经验、技术经验和措施，总结出了一系列施工工艺；（3）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管道工程施工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包括技术、资质、管理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管道施工等服务。

## （二）销售模式

由于建筑施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公司每一项工程都具有其独立性和不可复制性，导致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承接业务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协议方式和招投标方式。

协议方式的项目来源于他人介绍、客户主动委托施工、公司网站营销等途径获得。

招投标方式的项目主要是公司通过市场营销部门搜索网上公开招标项目、朋友提供招标信息、老客户邀请招标书、新客户找上门邀请招标书等方式获取投标来源。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会撰写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对方通知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

是否招投标由基础建设项目投资方决定，公司会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参与招投标。由于通气工程在基础建设项目中属于相对较小的工程，大部分的项目投资方都不要求招投标，因此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均通过协议方式取得。目前，公司绝大部分项目都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少量通过招投标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合同订立时间
1	绿龙路（月城路-杨泰路）燃气排管工程	1,763,704.00	2013年12月19日
2	杨泰路（莲花山路北侧）港湾式公交候车亭改建工程1标	376,276.00	2013年12月27日
3	罗新路（景峰制药一向东850米）燃气排管	4,899,320.00	2014年6月3日
4	泰禾集团上海宝山高境项目燃气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1,850,927.00	2014年6月9日
5	上坤公园华庭项目燃气配套工程	340,000.00	2014年6月4日
	合计	9,230,227.00	

上述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均未开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协议方式取得的项目，招投标项目收入为零。

公司在燃气管道工程施工领域经营了较长时间，建立了一定的业务资源获取的渠道。公司累计完成500多项燃气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受到投资方的认可。此外，公司与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等专门负责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燃气工程施工项目资源也较为丰富。

公司的销售能力、业务拓展与公司具备的资质密不可分，公司已经在申请市政工程

总承包二级资质，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揽能力。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利润来源包括：公司承揽燃气管道工程，到燃气公司办理缴纳燃气入网费等一系列手续，采购部分物料、进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从总承包商处取得燃气工程施工分包业务，购买部分辅料并进行施工，对施工部分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室内工程及其他，非市政工程部分的燃气管道安装、道路施工、绿化工程、工程咨询等其他项目。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 （一）行业概况

我国天然气产量连续十年保持快速增长，2000年产量为272亿立方米，2010年达到948亿立方米，年均增长13.3%。全国天然气基干管网架构逐步形成。截至2010年底，天然气主干管道长度达4万公里。

管道工程建筑业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初装费，这部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相对较高。管道工程建筑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管道制造等行业，下游行业为燃气运营等行业。

#### 1、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管理模式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上海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 2、相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07.0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03. 01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建设部	2004. 12. 0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 05. 01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 05. 0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 05. 01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04. 2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5. 05. 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09.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 09. 0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7. 03. 13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2008. 03. 01
《上海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和监督管理程序》	上海市市政局	2005. 07. 01

### 3、产业政策

2007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指出：合理利用天然气，可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定了我国天然气利用的基本原则：国家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区别对待，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2012年10月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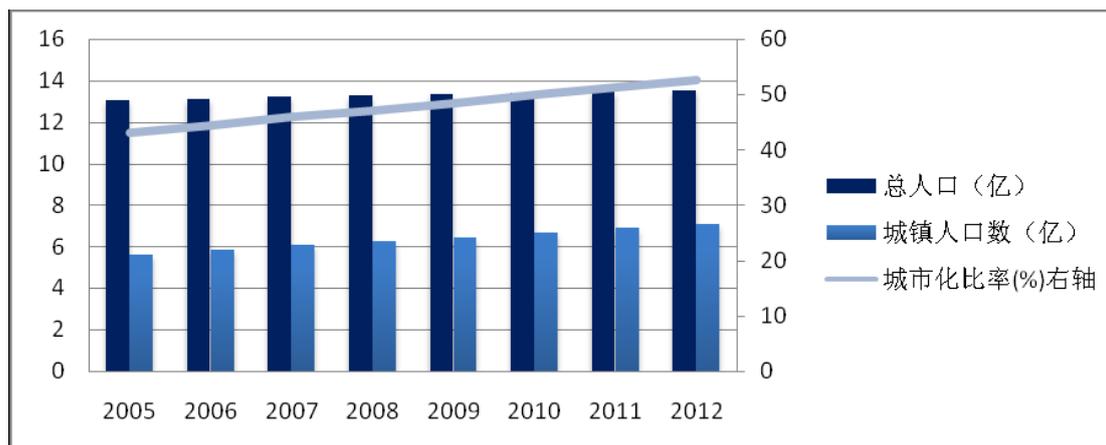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16号)：中国将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到2020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支持推进“煤改气”工程，到2020年累计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1120亿立方米；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研究制定鼓励储气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 (二) 市场规模

##### 1、全国市场规模

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城镇化率提升是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



数据来源：Wind（万得资讯）

与此同时，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趋势是：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我国户均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5 年的 3.45 人下降到 2010 年的 3.10 人，总户籍数则从 3.79 亿户上升到了 4.13 亿户。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客观上也给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远离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近年来我国投入巨资建设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为代表的全国天然气输气主干管道，并通过海上通道启动多项 LNG 进口项目，初步实现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天然气供应目标，为天然气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应用舒张了“血管”。

根据中国燃气网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底，中国天然气主干管道总里程约 5.5 万公里，并形成了以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等为主干线，以及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基干管网。同时区域管网也已经在川渝、华北、长三角等地区初步形成。2013 年，中缅天然气管道贯通；大唐克旗至北京的煤制天然气管道投产；西气东输三线正在抓紧建设之中。

另一方面，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

## 2、国内外发展水平比较

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据测算，如果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例提高 1%，煤炭下降 1%，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0.5%。从全球范围来看，2020 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很可能将超过煤炭和石油，成为能源消费主力。而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基础能源消费的比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约 1/6。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

建设和谐、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基本国策，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现实有效的途径。

尽管全国性天然气输干线网初具雏形，但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特别是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目前储气库工作量仅占消费的 1.7%，远低于世界 12% 的平均水平，天然气国家储备制度尚未建立。另一方面，由于城镇燃气用气不均衡的特点及冬季采暖量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设施建滞后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针对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城镇燃气行业与上游协同应急调度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善的应急处理手段。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建筑业在产业分类中属第二产业，其繁荣程度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未来我国政府可能着力对经济结构进行调整。若建筑业产业政策发生调整，燃气施工行业可能面临风险。

公司地处上海，燃气行业极为发达。上海使用燃气始于 1865 年。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城市燃气得到不断发展和壮大，并于上世纪 90 年代实现城镇全气化。1999 年，东海天然气进入上海，开启了上海天然气大发展的新时代，随着西气东输、进口 LNG、川气东送等天然气气源相继入沪，至“十二五”期末，上海有望实现管道燃气的全天然气化。截至 2013 年底，上海拥有城市燃气高、中、低压管网近 2 万余公里；燃气用户 633 余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624 万户，单位用户 9 万户。居民用户中，天然气 486 万户，人工煤气 33 万户，液化气 105 余万户）；年供应天然气 68 亿立方米，人工煤气 5.5 亿立方米，液化气 8.6 万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的燃气管道，无论是材质还是施工工艺，已显得较为落后。因此，未来几年内，上海将有计划地推进全市燃气隐患管网改造工作，针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的可能性较低。

#### 2、市场风险

#####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经济周期变化与公司业务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建筑行业，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影响。

##### （2）市场拓展开发风险

公司市场拓展开发主要体现为工程项目承揽，工程项目承揽系决定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市场拓展开发不力或将直接导致工程项目业务量减少。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天然气规划，燃气管道建设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由此，公司将在自身经营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开展项目投标，投标前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选取合适的项目予以投标，积极进行项目拓展开发。

### 3、行业风险

管道工程建筑业，国有企业市场份额占绝大部分，民营企业无论是从规模、资金、人才、技术方面都与行业龙头存在不小差距。国家对于相关资质的把控较为严格，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立足于上海，面向全国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在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积极开拓创新，有效提高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 2009 年初设立起一直专注于城市燃气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施工，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管道工程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北泰实业业务主要分布在上海市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仅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已有 2 家特级、9 家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竞争优势并不明显。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具体情况
1	第一管线	国有企业，隶属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通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GA1 乙级、GB1、GC1 压力管道安装资格及 PE 管施工专项资质和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2	第二管线	国有企业，隶属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具有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国家压力管

			道安装许可证 GA1、GB1(含 PE 专项)、GC1 级资质、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甲级资质。 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3	上海瑞鸿市政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4	上海德清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专业资质。 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5	上海丛胜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目前市场集中于上海，在上海行业内除国有大型企业外，公司在民营企业中处于中上游水平。目前，国内的天然气管道尚在普及中，公司正在大力开发其他市场，争取在国内市场中取得一定的排名。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

公司按照按 TSGR3001-2006 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不断改革创新，技术水平发展迅速。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多项大型排管配套工程。其中，宝杨路项目、曹杨路项目均获得市级文明工地、平安工地、诚信工地和上海市二 A 工地奖，漕东支路、漕东三路等一批道路、居住区燃气配套工程等也获得好评。这标志着公司在技术、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等方面均日臻完善，正在迈进管道施工队伍的先进行列。

第二，核心团队优势。

经过数年的引进、培养，公司形成了拥有一支综合素质较好、对公司忠诚度高、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既有具备丰富产品的设计、制造与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又有毕业于专业院校对口专业、充满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的年轻才俊。正是基于这样的人才队伍，北泰实业成为了为数不多的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和压力管道安装【GB1、GB1（PE 专项）、GC2】三个级别的许可证的城市燃气管道及附属设备安

装施工企业。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立足上海。目前，全国管道工程建筑行业区域差异较大。东部地区在燃气普及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都居全国前列，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燃气普及率则相对较低。由于各级城镇在功能定位、集聚效应和承载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大城市的城镇燃气发展要快于小城镇；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燃气应用已经扩展到提供多种能源服务的领域。上海正在有计划地推进全市燃气隐患管网改造工作，针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凭借着过硬的技术、良好的信誉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项目资源较为丰富。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第一，规模经济尚不明显。

本公司目前经营尚局限于上海市辖区，而华润燃气、大众燃气等大型企业已在全国布局，实现了跨区域多城市运营。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第二，资金相对不足。

受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在施工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加上施工合同金额较大、决算周期加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必须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主要通过信贷方式借款，并且由于抵押物较少，能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这有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技术升级创新。

### 第三，需要继续培养、引进高端人才。

公司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 第四，营销能力亟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尚未形成，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急需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加强专业营销队

伍的建设。

### 3、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燃气工程施工、室内工程及其他。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年中国管道运输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分析显示，2013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1209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产量为117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煤层气和页岩气分别超过30亿立方米和2亿立方米。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对天然气的需求量也将日益增加，而价格低廉以及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也将推动天然气迅速普及。

近年来，我国使用天然气人口已经达到2亿人，输配管道长度为25.6万公里。预计2015年城镇燃气输配管网将达到45万公里；2020年将达到60万公里左右。由于天然气的特殊属性，必须依赖管道进行长距离运输以及城市内的配送，因此采用一个简单的指标即“管道长度/天然气消费量”来表征两者的匹配程度，单位天然气消费量对应的管道长度越高，表明天然气管网越完善。

参考国际上两大主要天然气消费国——美国和俄罗斯的天然气管网与消费量匹配程度，来估算国内天然气管道建设的长期空间。可以看到，中国2012年底的这一比例为3.20%，根据《天然气“十二五”规划》中提到的目标得出的比例也仅为3.3%，虽然有所提高，但比起目前国际上天然气管网最发达的美国相去甚远(7.25%)，即便与俄罗斯(3.53%)相比也有一定的差距。

考虑到人口密度和资源分布情况，我国发展天然气产业对于管道配套水平的要求可能比美国更高，这意味着我国天然气管网需求建设发展空间广阔。按照规划，201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在2300亿立方米左右，按照目前的国内水平，需要的干道管网长度在7.6万公里左右。如果达到美国的覆盖水平，则需要干道管网长度16.7万公里。

“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西气东输二线东段、东北管网、中缅线以及西气东输三线、陕四线等管线。而且，随着西部煤制气、进口气、沿海LNG(液化天然气)项目的进一步实施，西气东输四线(五线)、沿海LNG上岸管线相继实施，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东北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的部分省份，将形成区域性管网。

我国天然气管网的建设需求仍然十分强劲，但是国内的相关建设能力还满足不了这种需求。2014年2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强调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油气管网设施有剩余能力的情况下，应与第三方市场主体平等协商开放，鼓励分属不同市场主体的上游用户向下游用户直销油气。这实际上为我

国民资进入管网建设提供了政策条件。在多因素推动下，我国天然气管网建设将进入发展快车道。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成长空间巨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7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

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施工、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崇明分局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罚款 1,08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股份公司对此事出具的情况说明，行政处罚系公司施工队在燃气管道安装施工过程中因堆放大型管道材料不慎损坏部分绿化所致，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缴纳 1,080.00 元罚款。

申报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不慎损坏绿化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由于公司的发包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新发生的业务已经停止发包给晨泰建筑，由具备合格资质的罗店建筑进行劳务分包。由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晨泰建筑未取得合法分包资质，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解除了与晨泰建筑的分包合同。同时约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晨泰建筑尚未完成的项目工程全部由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豪建设）承接。

劲豪建设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对承接劳务分包业务的资质要求。

罗店建筑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对承接劳务分包业务的资质要求。

**2012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分包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情况	备注
1	晨泰建筑	无	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终止合作
2	铂晟建筑	无	铂晟建筑已经停止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
3	罗店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4	劲豪建设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5	宝山市政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护砌筑作业分包二级	

北泰实业的承包项目特点是项目金额小，项目数量比较多，报告期内的承包项目总计有 300-400 个。公司分包的业务主要是挖坑、埋管、回填土方等基础性的劳务项目，所以和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都是框架协议，不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签订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晨泰建筑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所以报告期内的分包业务主要由晨泰建筑承做。因晨泰建筑未取得建筑行业分包资质，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的分包工程除悦得软包装和绿地金山名邸四期外全部分包给罗店建筑。悦得软包装、绿地金山名邸四期和 2014 年 10 月 1 日后晨泰建筑的未完工分包项目全部由劲豪建设承接。

公司成立之初，规模较小，选取分包商主要考察对方在管道施工方面的经验、施工质量、与公司配合程度、收费高低。晨泰建筑报价较低，且经过与公司一段时间的配合后，能够了解公司需求，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在燃气公司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均得到了质量认可，因此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是，公司未注意到晨泰建筑未取得建筑行业的相关资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管理水平及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公司选取分包

商时新增了对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性方面的考查。因此，公司解除了与晨泰建筑的合作，并新增了罗店建筑、劲豪建设成为新的分包商。

公司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
1	晨泰建筑	控股股东陆伯忠原参股的企业，2014年9月25日已转让无相关第三方
2	铂晟建筑	控股股东陆伯忠控制的企业，2014年12月10日已更名为上海彦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罗店建筑	无
4	劲豪建设	无
5	宝山市政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无

除晨泰建筑、铂晟建筑外，公司其他分包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价格是在公司长期从事该项业务，掌握了工程成本及市场价格的基础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公司与分包商罗店建筑、劲豪建设签订的分包合同，与晨泰建筑签订的合同条款、结算比例完全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4年9月签署了《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即业主方将基建工程中的燃气管理工程交由公司完成，公司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完成工程施工；燃气工程施工，即公司仅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原材料由发包方提供；室内工程及其他，主要是非市政工程部分的燃气管道安装、道路施工、绿化工程等其他项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工程预算室、工程部、施工部、财务部、技术质检部、研发部（筹）等七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陆伯忠与股东陆伯彦系兄弟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5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陆伯忠、陆伯彦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北泰燃气	管道排管施工；燃具、五金、水暖配件、建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陆伯忠持有 70.00%股份； 陆伯彦持有 30.00%股份。	是
铂晟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伯忠持有 40.00%股份； 陆伯彦持有 60.00%股份	是
北泰传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影视策划、咨询（除经纪）；会务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陆伯忠持有 15.00%股份； 陆伯忠配偶陈丽持有 35.00%股份。	否
川渠商贸	劳防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	陆伯忠持有 100.00%股	否

	货、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电动工具、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包装制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	
豪石方德	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伯忠认缴 2.13%比例。	否

北泰燃气、铂晟建筑业务均与公司类似。

此外，2014年9月26日之前，陆伯忠曾经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晨泰建筑30.0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晨泰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晨泰建筑	建筑工程设施配套服务；管道铺设；环保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智能防盗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水暖配件、建材、钢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伯忠持有 30.00%股份	是

## 2、报告期内涉及同业竞争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北泰燃气		铂晟建筑	
	2013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628,243.60	-	1,860,000.00	-
主营业务成本	493,997.06	-	1,409,794.90	-

营业利润	134,246.54	-	450,205.10	-
净利润	165,478.26	-470,606.04	191,831.32	-55,762.42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4年6月30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4年6月30日</b>
资产合计	24,325,576.17	15,674,718.10	7,982,883.19	3,682,046.42
负债合计	13,425,880.85	5,245,628.82	6,008,327.87	1,763,253.52
所有者权益	10,899,695.32	10,429,089.28	1,974,555.32	1,918,792.90

续表

项目	晨泰建筑	
	2013年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9,377,152.39	4,392,399.98
主营业务成本	7,995,242.58	3,758,784.78
营业利润	1,381,909.81	633,615.20
净利润	266,547.05	269,491.36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4年6月30日</b>
资产合计	24,374,757.12	28,465,982.19
负债合计	20,528,864.49	24,350,598.20
所有者权益	3,845,892.63	4,115,383.99

### 3、同业竞争的解决

#### (1) 北泰燃气、铂晟建筑

2014年1-6月，北泰燃气、铂晟建筑无新签订、施工的建造合同，主营业务收入为0。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以收取以前年度尚未结算的款项为主。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人员已经解散，账务已经托管至财务代理公司，同业资产正在清理中。

同时，北泰燃气、铂晟建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权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愿意向股份公司支付相当于该获得的权益一倍的违约金。

此外，2014年11月3日，北泰燃气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完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业务定位于投资、咨询。

2014年12月10日，铂晟建筑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彦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来业务定位于投资、咨询。

#### (2) 晨泰建筑

2014年9月25日之前，陆伯忠曾经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晨泰建筑30.0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9月25日，晨泰建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伯忠将所持有晨泰建筑30.00%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朱建珍；选举朱建珍担任公司监事。至此，陆伯忠不在晨泰建筑持有股权、担任职务，从而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9月26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陆伯忠、陆伯彦于2014年9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

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出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况，2014年9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伯忠	董事长	1,640.70	54.69
2	陆伯彦	董事、总经理	427.20	14.24
3	厉伟英	董事	102.00	3.40
4	朱杰	董事	99.00	3.30

5	奚丽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6.00	1.20
6	陆伟国	监事（职工监事）	21.00	0.70
7	王公亮	监事会主席	9.00	0.30
8	丁祥东	董事、副总经理	9.00	0.30
9	杨争战	监事	9.00	0.30
合计		——	2,352.90	78.43

陆伯忠（董事长）、陆伯彦（董事、总经理）持有北泰燃气 100.00%的股权，而北泰燃气持有公司 9.57%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公司董事、总经理陆伯彦系董事长陆伯忠的哥哥；
- （2）公司董事陆伯康系董事长陆伯忠的哥哥；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14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伯忠	董事	北泰燃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川渠商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铂晟建筑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陆伯彦	董事、总经理	铂晟建筑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泰燃气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杰	董事	北泰传媒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厉伟英	董事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北泰燃气	董事长陆伯忠持有 70.00% 股份； 董事、总经理陆伯彦持有 30.00% 股份。	管道排管施工；燃具、五金、水暖配件、建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北泰传媒	董事长陆伯忠直接持股 15.00%，其配偶陈丽直接持股 35.00%； 董事朱杰持股 25.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经纪）；影视策划、咨询（除经纪）；会务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川渠商贸	董事长陆伯忠持有 100.00% 股份	劳防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电动工具、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包装制品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铂晟建筑	董事、总经理陆伯彦直接持股 60.00%； 董事长陆伯忠直接持股 40.00%。	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豪石方德	董事长陆伯忠认缴2.13%比例。	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9月5日之前,有限公司设陆伯忠一名执行董事。

2014年9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伯忠、陆伯彦、陆伯康、丁祥东、朱杰、奚丽华、厉伟英为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伯忠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9月5日之前,有限公司仅设陆伯彦一名监事。

2014年9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争战、王公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选举的职工监事陆伟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公亮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9月5日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陆伯忠。

2014年9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陆伯彦为公司总经理、丁祥东为副总经理、张子建为副总经理、奚丽华为财务负责人。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组建新管理层。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未设置董事会,但设有1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但设有1名监事,股份公

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陆伯忠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陆伯彦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31, 311. 51	1, 412, 165. 43	2, 235, 824. 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 090, 906. 94	51, 356, 023. 33	29, 873, 577. 05
预付款项	9, 182, 877. 21	2, 001, 441. 36	3, 700, 313. 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130, 000. 00	460, 000. 00	3, 625, 000. 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 312. 67	132, 916. 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 776, 408. 33</b>	<b>55, 362, 546. 79</b>	<b>39, 434, 714. 5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17, 416. 86	6, 750, 886. 30	6, 520, 590. 89

在建工程	3,753,479.00	48,64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30,346.96	10,336,25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22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226,471.31</b>	<b>17,135,786.30</b>	<b>16,760,590.89</b>
<b>资产总计</b>	<b>85,002,879.64</b>	<b>72,498,333.09</b>	<b>56,195,305.40</b>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84,319.39	31,410,191.40	25,841,274.47
预收款项	16,447,694.35	4,335,437.37	4,795,372.59
应付职工薪酬	308,127.10	200,663.20	174,506.30
应交税费	3,487,776.02	2,973,239.87	1,593,769.85
应付利息	15,536.56	15,536.56	16,880.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53,163.00	12,739,879.80	7,605,03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796,616.42</b>	<b>60,474,948.20</b>	<b>48,826,843.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3,796,616.42</b>	<b>60,132,604.77</b>	<b>48,826,843.5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243,731.10	160,031.20	94,389.06
盈余公积	996,253.21	686,335.37	227,407.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6,278.91	6,177,018.32	2,046,665.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06,263.22</b>	<b>12,023,384.89</b>	<b>7,368,461.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002,879.64</b>	<b>72,498,333.09</b>	<b>56,195,305.40</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724,286.09</b>	<b>60,266,424.96</b>	<b>48,617,459.03</b>
减: 营业成本	24,660,826.02	43,800,879.33	37,459,45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1,385.73	2,073,636.48	1,728,996.51
销售费用	1,264,769.49	1,607,721.10	1,191,614.64
管理费用	3,711,478.00	5,969,436.20	5,082,449.90
财务费用	288,901.40	606,881.38	504,868.23
资产减值损失	984,285.00	791,652.36	243,826.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82,640.45</b>	<b>5,416,218.11</b>	<b>2,406,251.76</b>
加: 营业外收入	381,500.00	586,175.30	495,634.80
减: 营业外支出		51,080.00	25,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64,140.45</b>	<b>5,951,313.41</b>	<b>2,876,886.56</b>
减: 所得税费用	864,962.02	1,362,032.47	1,057,789.3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99,178.43</b>	<b>4,589,280.94</b>	<b>1,819,097.2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99,178.43</b>	<b>4,589,280.94</b>	<b>1,819,097.26</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17,374.46	37,532,391.10	36,743,98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25.01	8,900,823.42	5,000,226.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510,099.47</b>	<b>46,433,214.52</b>	<b>41,744,211.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74,891.87	28,685,648.32	16,549,26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1,560.40	10,158,564.60	7,656,60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322.82	2,202,142.44	1,925,66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5,005.79	4,576,259.63	16,491,042.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594,780.88</b>	<b>45,622,614.99</b>	<b>42,622,576.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84,681.41</b>	<b>810,599.53</b>	<b>-878,365.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465.00	1,089,776.93	6,505,23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1,465.00</b>	<b>1,089,776.93</b>	<b>6,505,235.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01,465.00</b>	<b>-1,089,776.93</b>	<b>-6,505,235.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0,000.00</b>	<b>8,800,000.00</b>	<b>8,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707.51	544,481.33	491,3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94,707.51</b>	<b>9,344,481.33</b>	<b>491,397.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05,292.49</b>	<b>-544,481.33</b>	<b>8,308,602.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9,146.08</b>	<b>-823,658.73</b>	<b>925,001.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165.43	2,235,824.16	1,310,822.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31,311.51</b>	<b>1,412,165.43</b>	<b>2,235,824.16</b>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净利润</b>	<b>3,099,178.43</b>	<b>4,589,280.94</b>	<b>1,819,097.26</b>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4,285.00	791,652.37	243,826.42
固定资产折旧	330,099.44	503,637.52	276,235.91
无形资产摊销	105,909.04	210,944.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707.51	543,137.49	508,27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228.4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1,343.89	-17,200,799.95	-22,394,15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2,288.45	11,372,747.16	18,668,357.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84,681.41</b>	<b>810,599.53</b>	<b>-878,365.33</b>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b>现金的期末余额</b>	<b>1,831,311.51</b>	<b>1,412,165.43</b>	<b>2,235,824.16</b>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2,165.43	2,235,824.16	1,310,82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46.08	-823,658.73	925,001.88

##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0,031.20	686,335.37	6,177,018.32	12,023,3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0,031.20	686,335.37	6,177,018.32	12,023,3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83,699.90	309,917.84	2,789,260.59	19,182,878.33
(一)净利润						3,099,178.43	3,099,178.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99,178.43	3,099,178.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9,917.84	-309,917.84	
1、提取盈余公积					309,917.84	-309,917.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b>(六) 专项储备</b>				83,699.90			83,699.90
1、本期提取				83,699.90			83,699.90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1,000,000.00</b>			<b>243,731.10</b>	<b>996,253.21</b>	<b>8,966,278.91</b>	<b>31,206,263.22</b>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94,389.06	227,407.28	<b>2,046,665.47</b>	<b>7,368,461.8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5,000,000.00</b>			94,389.06	227,407.28	<b>2,046,665.47</b>	<b>7,368,461.8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65,642.14	458,928.09	<b>4,130,352.85</b>	<b>4,654,923.08</b>
(一) 净利润						4,589,280.94	4,589,280.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4,589,280.94</b>	<b>4,589,280.94</b>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8,928.09	-458,928.09	
1、提取盈余公积					458,928.09	-458,928.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六)专项储备				65,642.14			65,642.14
1、本期提取				65,642.14			65,642.14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0,031.20	686,335.37	6,177,018.32	12,023,384.89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5,497.55	409,477.94	5,454,9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5,497.55	409,477.94	5,454,97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89.06	181,909.73	1,637,187.53	1,913,486.32
(一)净利润						1,819,097.26	1,819,097.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9,097.26	1,819,097.2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909.73	-181,909.73	
1、提取盈余公积					181,909.73	-181,909.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六) 专项储备				94,389.06			94,389.06
1、本期提取				94,389.06			94,389.06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4,389.06	227,407.28	2,046,665.47	7,368,461.81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270064 号）。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单项测算, 如无减值迹象, 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 如无减值迹象, 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1、收入

### (1)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云南路桥 830796）基本一致。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00.29	7,249.83	5,619.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0.63	1,202.34	73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0.63	1,202.34	736.8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2.40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2.4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9%	82.94%	86.89%
流动比率（倍）	1.19	0.92	0.81
速动比率（倍）	1.18	0.91	0.8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2.43	6,026.64	4,861.75

净利润（万元）	309.92	458.93	18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9.92	458.93	18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31	406.66	13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31	406.66	135.85
毛利率（%）	30.97	27.32	22.95
净资产收益率（%）	14.34	47.33	2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1	41.94	2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2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9	1.48	1.9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8.47	81.06	-8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6	-0.18

注：公司报告期内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201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1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最新股本3000万股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81.91万元、458.93万元、309.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81.17万元、458.03万元、302.76万元。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度增长了277.02万元，增幅为152.28%，2014年1-6月净利润占2013年全年净利润67.53%。公司两年一期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1）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公司2013年收入是2012年全年的123.96%，2014年1-6月收入是2013年全年59.28%，公司收入增幅较快。（2）两年一期毛利率上升较快。毛利的上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92、1.19，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91、1.18，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9%、83.42%、63.29%，资产负债率稳步逐年下降，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不高，偿债能力一般。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6、1.48、1.39。公司燃气工程施工项目因行业特点，需要经过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等一系列流程后，总承包商才对分包商工程量进行审核并核定决算价格，因此一般需要2-4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逐渐上升，同时由于回款速度较慢使得公司累计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84万元、81.06万元、-908.47万元。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项目工程上期回款收入，而公司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承接工程较多，需要前期先行垫付采购材料和设备的金额，支付购买商品、人员工资薪金和各项费用支出，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不匹配。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0.52万元、-108.98万元、-390.15万元，全部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86万元、-54.45万元、1,340.53万元，2012年、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短期借款流入，2014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短期借款和股东增资。公司筹资活动流出为偿还上一年短期借款和分配股息红利支出。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2.50万元、-82.37万元和41.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稳定可持续。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14,533,265.00	40.68	17,973,880.82	29.82	31,116,529.74	64.00
燃气工程施工	13,344,430.41	37.36	35,911,967.39	59.59	15,474,338.65	31.83
室内工程及其他	7,846,590.68	21.97	6,380,576.75	10.59	2,026,590.64	4.17
合计	35,724,286.09	100.00	60,266,424.96	100.00	48,617,459.0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燃气管道工程的承包、施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业务具体可分为三大类：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即业主方将建设工程中的燃气管理工程交由公司完成，公司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完成工程施工；燃气工程施工，即公司仅负责工程施工部分，原材料由发包方提供；室内工程及其他，主要是非市政工程部分的燃气管道安装、道路施工、绿化工程、工程咨询等其他项目。

公司主要业务按类别属于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上升了23.96%。其中，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收入从31,116,529.74元降为17,973,880.82元，下降了42.24%。主要原因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属于基础建设中的“五通一平”项目。公司的业务承接情况和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开工情况存在一致性。2012年上海市基建项目开工较多，2013年基建项目开工较少，因此2013年度公司收入有所下降。2014年，上海保障房基地罗店大型居住区配套设施开始施工，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收入比例有所上升；燃气工程施工从2012年的15,474,338.65元上升到2013年的35,911,967.39元，上升了132.07%，主要原因是国家大力推广天然气取代人工煤气，公司承揽到的燃气工程施工项目增加较快，特别是2013年公司承担了宝山区燃气改造为天然气的施工项目，燃气工程施工收入大幅上升。

由于公司在市政管道燃气安装方面的专业得到业主方的认可，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较好，燃气管道室内工程的业务量也在稳步增长。

##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增长率(%)	2012年
营业收入	35,724,286.09	60,266,424.96	23.96	48,617,459.03
营业成本	24,660,826.02	43,800,879.33	16.93	37,459,451.57
毛利	11,063,460.07	16,465,545.63	47.57	11,158,007.46
营业利润	3,582,640.45	5,416,218.11	125.09	2,406,251.76
利润总额	3,964,140.45	5,951,313.41	106.87	2,876,886.56
净利润	3,099,178.43	4,589,280.94	152.28	1,819,097.26

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16.93%。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幅度要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上升的幅度，两年一期毛利率上升较快。2013 年毛利较 2012 年上升了 47.57%，毛利的上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均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 3、毛利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	24.10	19.52	19.92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	24.78	26.65	25.00
室内工程及其他	54.22	53.05	53.84
<b>合计</b>	<b>30.97</b>	<b>27.32</b>	<b>22.95</b>

公司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化不大，2014年1-6月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在行业内企业知名度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增强，能够以更高的价格承揽项目。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0.97%、27.32%及22.95%。2013年度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业务为燃气管道工程施工。首先，燃气管道施工的毛利率高于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其次，2013年度燃气管道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2年的31.83%提高至59.59%；再次，2013年度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1.65%。

2014年1-6月总体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3.65个百分点，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业务为室内工程及其他。首先，室内工程及其他的毛利率高于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与燃气管道施工；其次，2014年1-6月室内工程及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3年的10.59%提高至21.97%；再次，2014年1-6月室内工程及其他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17%。

## (二) 主要费用（含研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64,769.49	1,607,721.10	34.92	1,191,614.64
管理费用	3,711,478.00	5,969,436.20	17.45	5,082,449.90
财务费用	288,901.40	606,881.38	20.21	504,868.2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54%	2.67%	-	2.4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39%	9.91%	-	10.4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1%	1.01%	-	1.04%
<b>合计</b>	<b>5,265,148.89</b>	<b>8,184,038.68</b>	<b>-</b>	<b>6,778,932.6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工资、办公费等。公司2013年度较2012年度销售费用增长了34.92%，主要是因为：（1）公司销售人员增加较快，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4人、22人。此外，销售人员工资也有一定自然增长；（2）公司开发外地市场，差旅费上升较快。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648,400.00	1,177,600.00	786,000.00
业务招待费	680,942.20	2,029,716.40	1,574,611.70
中介机构费	409,457.00	51,020.00	92,120.00
其他	399,531.72	428,103.27	582,653.17
福利费	383,912.94	210,186.90	12,600.00
折旧费	330,099.44	503,637.52	276,235.91
社保金	67,643.40	116,239.20	115,411.20
会议费	271,094.00	80,511.00	335,385.30
小车费用	209,298.90	595,615.46	395,995.47
房租	138,142.00	255,684.00	255,684.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909.04	210,944.00	-
公积金	11,018.00	10,108.00	0
劳动保护费	49,360.00	190,867.00	400,000.00
办公费用	6,669.36	109,203.45	255,753.15
<b>合计</b>	<b>3,711,478.00</b>	<b>5,969,436.20</b>	<b>5,082,449.90</b>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了 17.45%，主要是由于：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5 人、17 人，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员工薪酬有一定的自然增长，导致 2013 年的管理员工资比 2012 年增长了 49.82%。2014 年 1-6 月，管理员工资为 2013 年全年的 55.06%。除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外，公司社保费用的增加与管理员工资增长趋势一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化，提升员工的福利支出和缴纳员工的公积金。二、随着业务量增加，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快，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8.90%。三、公司 2012 年下半年购入两处房产作为办公用地和一处土地用来建造厂房，2013 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同比 2012 年增加。四、公司于 2012 年进行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中介服务费较高，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因为申请新三板挂牌又有所上升。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购买公司办公用房的贷款利息。

### （三）营业外收入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扶持基金	381,500.00	585,500.00	495,500.00
个税返还	-	675.30	134.80
合 计	381,500.00	586,175.30	495,634.80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营业外收入中除了个税返还之外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崇明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	381,500.00	585,500.00	495,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公司与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签订的《扶持企业发展协议书》，公司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后，按乡镇实得部分的 68.00%扶持企业发展。随着企业收入的增加，缴纳税金不断增加，相应的专项扶持资金也不断上升。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500.00	585,500.00	495,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080.00	-25,000.00
其中：捐赠支出	-	50,000.00	25,000.00
罚款	-	1,080.00	
小 计	381,500.00	534,420.00	470,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5,375.00	11,710.00	9,910.00
合 计	286,125.00	522,710.00	460,590.00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和向上海民建扶帮公益基金会捐款。2013年度，罚款支出1,080.00元为公司施工过程中破坏了道路绿化而导致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6,125.00元、522,710.00元、460,590.00元，占公司净利润的9.23%、11.39%、25.32%。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4年1-6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分别为281.31万元、406.66万元、135.85万元，报告期内仍旧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两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984,284.99	791,652.37	243,826.42

由于业务增长较快，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相应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

### （六）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根据收入2%核定征收，2014年1至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sup>1</sup>
-------	--

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分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的确认函》，对此公司 2012 年、2013 年按照企业收入核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 8% 的事项予以确认。此外，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公司“从 2012 年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情况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在变更所得税征缴方式后，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及无违法证明。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变更所得税征缴方式而发生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经就本次经审计会计报表与原公司申报报表的差异进行了税收调整，累计补计提营业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金额合计 2,702,240.40 元。因此公司对可能发生的补缴税款已经在会计报表内进行了反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伯忠与陆伯彦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均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4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则将由本人承担。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在重大

<sup>1</sup>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征税方式，主要是基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核算未及时规范，采用了该方法。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各方面逐渐完善，但是未及时变更征收方法，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也未提出要求公司更改征收方法。2014 年 9 月 23 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无欠税证明：北泰实业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2 年至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情况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

如采用查账征收的方法，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为 719,221.64 元、1,487,828.35 元，而公司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057,789.30 元、1,362,032.47 元，公司两年合计多交 212,771.78 元。

方面基本规范。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无税收优惠。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方法。

#### 1、应收账款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26,342,245.14	49.44	0.00	26,342,245.14
	1-2年	5.00%	17,073,596.11	32.04	853,679.80	16,219,916.30
	2-3年	10.00%	8,327,878.55	15.63	832,787.86	7,495,090.70
	3-4年	30.00%	665,339.00	1.25	199,601.70	465,737.30
	4-5年	50.00%	33,435.00	0.06	16,717.50	16,717.50
	5年以上	100.00%	-	-	-	-
关联方组合		-	551,200.00	1.03	-	551,2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290,000.00	0.54	290,000.00	-
合 计			53,283,693.80	100.00	2,192,786.86	51,090,90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浦东北蔡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0,000.00	无法收回
上海乾晖住宅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90,000.00	100.00	29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34,047,733.47	64.77	0.00	34,047,733.47
	1-2年	5.00%	12,005,802.09	22.84	600,290.10	11,405,511.99
	2-3年	10.00%	5,593,625.63	10.64	559,362.56	5,034,263.07
	3-4年	30.00%	96,164.00	0.18	28,849.20	67,314.80
	4-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关联方组合		-	801,200.00	1.52	0.00	801,2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20,000.00	0.04	20,000.00	0.00
合 计			52,564,525.19	100.00	1,208,501.87	51,356,023.3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 组合	1年以内		22,267,663.47	73.51	0.00	22,267,663.47
	1-2年	5.00%	7,788,536.26	25.71	389,426.81	7,399,109.45
	2-3年	10.00%	214,226.82	0.71	21,422.68	192,804.14
	3-4年	30.00%	20,000.00	0.07	6,000.00	14,000.00
	4-5年	5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0,290,426.55	100.00	416,849.50	29,873,577.05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873,577.05元、51,356,023.33元、51,090,906.9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45%、85.21%、143.0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75%、92.76%、80.1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16%、70.84%、60.10%。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但由于公司业务以工程施工为主，结算期限较长，因此，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增速更快。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的主要原因在于：（1）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业务。如公司与上海罗泾港配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的燃气管

道总承包工程，在项目开工时会收到发包单位支付的 80%左右工程款，余款形成应收账款，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完工或取得决算报告后，发包单位支付相应应收账款。(2) 燃气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行业特点，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后，第一管线或第二管线才对施工方工程量进行审核并核定决算价格。一般而言，竣工决算周期为 2-3 年，甚至达到 4 年。如第二管线需要在拿到决算报告后，再进行付款；第一管线针对预算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工程项目，将按照约定比例先行支付部分款项，余款亦要等拿到决算报告再进行支付。因此，大量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基于此特点，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提取坏账准备。

公司未来将加强施工管理和内部管理，加快材料准备速度和决算速度，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可以有效提高收款速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49.44%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9,502,229.31	1 年以内	17.83
		5,601,049.46	1 至 2 年	10.51
		2,452,873.55	2 至 3 年	4.60
		335,066.00	3 至 4 年	0.63
		33,435.00	4 至 5 年	0.06
宝山华润	非关联方	8,051,878.30	1 年以内	15.11
		7,132,868.10	1 至 2 年	13.39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6,629,297.10	1 年以内	12.44
		2,179,452.60	1 至 2 年	4.09
		509,314.00	2 至 3 年	0.96
		220,273.00	3 至 4 年	0.41

上海罗泾港配套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0.00	2至3年	3.68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99.00	1至2年	0.37
		1,183,540.00	2至3年	2.22
<b>合 计</b>		<b>45,988,975.42</b>		<b>86.3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山华润	非关联方	16,404,961.31	1年以内	31.21
		437,064.80	1至2年	0.83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8,418,003.88	1年以内	16.01
		5,251,975.41	1至2年	9.99
		2,715,051.63	2至3年	5.17
		96,164.00	3至4年	0.18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5,640,714.75	1年以内	10.73
		2,202,647.88	1至2年	4.19
		220,273.00	2至3年	0.42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15.00	1年以内	2.15
		1,177,412.00	1至2年	2.24
		1,257,001.00	2至3年	2.39
上海罗泾港配套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0.00	1至2年	3.73
<b>合计</b>		<b>46,912,384.66</b>		<b>89.24</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10,984,267.64	1年以内	36.26
		3,732,420.02	1至2年	12.32

		214,226.82	2至3年	0.71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3,010,442.81	1年以内	9.94
		944,215.24	1至2年	3.12
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196.00	1年以内	7.44
		1,257,001.00	1至2年	4.15
上海罗泾港配套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100.00	1年以内	6.47
上海古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至2年	4.29
<b>合计</b>		<b>25,657,869.53</b>		<b>84.70</b>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82,877.21	100.00	2,001,441.36	100.00	3,700,313.3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 计</b>	<b>9,182,877.21</b>	<b>100.00</b>	<b>2,001,441.36</b>	<b>100.00</b>	<b>3,700,313.30</b>	<b>100.00</b>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发包的各类工程的预付款。公司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发包单位支付的80%左右工程款作为预收款项同时按照相关合同或行业惯例支付给分包企业形成预付账款。受2014年上半年特殊事件影响，具体指(1)由于亚信第四次峰会于5月20日至21日在上海举行，5月份分包方无项目开工；(2)由于6月7-8日、6月21日-22日上海举行高考和中考，6月份分包方开工项目受到影响，较少开工或处于停工状态，按照工程进度公司预付款项尚未达到成本确认标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市北燃气	非关联方	6,182,797.21	1年以内	67.33
晨泰建筑	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30.49
瑞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9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96,280.00	1年以内	1.05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9,182,877.2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大众燃气	非关联方	1,226,604.18	1年以内	61.29
市北燃气	非关联方	753,350.43	1年以内	37.64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9,800.00	1年以内	0.49
宝山华润	非关联方	6,900.00	1年以内	0.34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4,786.75	1年以内	0.24
合计		2,001,441.36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市北燃气	非关联方	1,792,705.33	1年以内	48.45
宝山华润	非关联方	792,775.38	1年以内	21.42
上海金山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5.00	1年以内	14.43
上海鼎达不锈钢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4.86
大众燃气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3,399,485.71		91.86

### 3、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含1年,下同)	-	-	-	-	-
	1-2年	5.00%	-	-	-	-
	2-3年	10.00%	-	-	-	-
	3-4年	30.00%	-	-	-	-

	4-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	1,130,000.00	100.00	-	1,130,0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1,130,000.00	100.00		1,1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 龄 组 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	300,000.00	65.22	-	300,000.00
	1-2 年	5.00%	-	-	-	-
	2-3 年	10.00%	-	-	-	-
	3-4 年	30.00%	-	-	-	-
	4-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	160,000.00	34.78	-	160,0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460,000.00	100.00	-	46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 龄 组 合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	-	-	-	-
	1-2 年	5.00%	-	-	-	-
	2-3 年	10.00%	-	-	-	-
	3-4 年	30.00%	-	-	-	-
	4-5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	165,000.00	4.55	-	165,000.00
关联方组合		-	3,460,000.00	95.45	-	3,460,000.00
合 计			3,625,000.00	100.00	-	3,625,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工程的保证金及押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经于 2013 年度收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也未支付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详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陈菠款3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陈菠为陆伯忠朋友，借款时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及支付利息，在报告期内已经收回。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4年6月30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丰基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0.8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85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4年	4.42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3-4年	4.42
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4.42
<b>合计</b>			<b>1,050,000.00</b>		<b>92.91</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陈菠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300,000.00	1年以内	65.22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年	10.87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2-3年	10.87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0,000.00	1-2年	8.7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20,000.00	1-2年	4.34
<b>合计</b>			<b>460,000.00</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北泰燃气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460,000.00	1年以内	95.45
第一管线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年	1.38
第二管线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2年	1.38
江阴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1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55
<b>合 计</b>			<b>3,620,000.00</b>		<b>99.86</b>

## (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10,547,200.00</b>	<b>10,547,200.00</b>	-
土地使用权	10,547,200.00	10,547,200.00	-
<b>二、累计摊销额</b>	<b>316,853.04</b>	<b>210,944.00</b>	-
土地使用权	316,853.04	210,944.00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b>10,230,346.96</b>	<b>10,336,256.00</b>	-
土地使用权	10,230,346.96	10,336,256.00	-
<b>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土地使用权	-	-	-
<b>五、账面价值</b>	<b>10,230,346.96</b>	<b>10,336,256.00</b>	-
土地使用权	10,230,346.96	10,336,256.00	-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使用年限为50年，预计残值率0.00%，年摊销率2.00%。购买土地使用权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履行了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决策程序，由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过了执行董事同意。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

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80,913.00	79,730.00	-	160,643.00
机器设备	386,365.00	-	-	386,365.00
运输设备	1,302,183.95	116,900.00	-	1,419,083.95
房屋及建筑物	5,800,640.00	-	-	5,800,640.00
<b>合计</b>	<b>7,570,101.95</b>	<b>196,630.00</b>	<b>-</b>	<b>7,766,731.95</b>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5,715.00	15,198.00	-	80,913.00
机器设备	313,385.00	72,980.00	-	386,365.00
运输设备	656,429.02	645,754.93	-	1,302,183.95
房屋及建筑物	5,800,640.00	-	-	5,800,640.00
<b>合计</b>	<b>6,836,169.02</b>	<b>733,932.93</b>	<b>-</b>	<b>7,570,101.95</b>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42,085.00	23,630.00	-	65,715.00
机器设备	123,385.00	190,000.00	-	313,385.00
运输设备	165,463.50	490,965.52	-	656,429.02
房屋及建筑物	-	5,800,640.00	-	5,800,640.00
<b>合计</b>	<b>330,933.50</b>	<b>6,505,235.52</b>	<b>-</b>	<b>6,836,169.02</b>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31,462.44	10,092.84	-	41,555.28
机器设备	49,303.26	18,352.38	-	67,655.64
运输设备	303,420.08	163,889.00	-	467,309.08
房屋及建筑物	435,029.87	137,765.22	-	572,795.09
<b>合计</b>	<b>819,215.65</b>	<b>330,099.44</b>	<b>-</b>	<b>1,149,315.09</b>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8,019.16	13,443.28	-	31,462.44
机器设备	16,102.56	33,200.70	-	49,303.26
运输设备	121,956.98	181,463.10	-	303,420.08
房屋及建筑物	159,499.43	275,530.44	-	435,029.87
<b>合计</b>	<b>315,578.13</b>	<b>503,637.52</b>	<b>-</b>	<b>819,215.65</b>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281.56	11,737.60	-	18,019.16
机器设备	2,876.79	13,225.77	-	16,102.56
运输设备	30,183.87	91,773.11	-	121,956.98
房屋及建筑物	-	159,499.43	-	159,499.43
<b>合计</b>	<b>39,342.22</b>	<b>276,235.91</b>	<b>-</b>	<b>315,578.13</b>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	49,450.56	-	-	119,087.72
机器设备	337,061.74	-	-	318,709.36
运输设备	998,763.87	-	-	951,774.87
房屋及建筑物	5,365,610.13	-	-	5,227,844.91
<b>合计</b>	<b>6,750,886.30</b>	<b>-</b>	<b>-</b>	<b>6,617,416.86</b>

续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47,695.84	-	-	49,450.56
机器设备	297,282.44	-	-	337,061.74
运输设备	534,472.04	-	-	998,763.87
房屋及建筑物	5,641,140.57	-	-	5,365,610.13
<b>合计</b>	<b>6,520,590.89</b>	<b>-</b>	<b>-</b>	<b>6,750,886.30</b>

续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35,803.44	-	-	47,695.84
机器设备	120,508.21	-	-	297,282.44
运输设备	135,279.63	-	-	534,472.04
房屋及建筑物	-	-	-	5,641,140.57
<b>合计</b>	<b>291,591.28</b>	<b>-</b>	<b>-</b>	<b>6,520,590.89</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运输设备。由于公司为工程类企业，且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的施工部分均以分包工程的方式由分包商完成，因此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金额较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接近9成，成新率较高。目前，公司已经购置了一块土地，并正在建造新的办公及研发中心，未来公司将会有大量资金投入正在建设的办公及研发中心。

#### （四）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建厂房	3,753,479.00	-	3,753,479.00	48,644.00	-	48,644.00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上海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电板、汽车板加工配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在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以东、罗新路以北建设面积为19,835.70平方米的电板、汽车板加工配套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为3,295.00万元。工程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工，预期将于2015年5月27日竣工。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6月30日
自建厂房	48,644.00	3,704,835.00	-	-	3,753,479.00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自建厂房	-	-	-	-	8.5%	自筹

##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公司的坏账计提标准既参考了同行业标准，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来坏账发生情况，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账龄	公司	申能股份 (600642)	重庆燃气 (600917)	云南路桥 (830796)

3 个月以内	0	0	0	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0	0	5%	3%
1—2 年(含 2 年)	5%	10%	10%	5%
2—3 年(含 3 年)	10%	20%	20%	10%
3—4 年(含 4 年)	30%	30%	50%	30%
4—5 年(含 5 年)	50%	4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90%	100%

同行业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从 0-5%不等。如采取更加谨慎的会计政策，采取一年以内按 3%计提坏账准备的话，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 144,219.36 元、377,438.10 元、-238,664.65 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08,501.86	-984,284.99	-	2,192,786.86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16,849.50	-791,652.37	-	1,208,501.87

由于业务增长较快，且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相应坏账准备。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228.49	-	-
资产减值准备	548,196.71	-	-
应付职工薪酬	77,031.78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500,913.96	-	-
资产减值准备	2,192,786.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08,127.10	-	-

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七) 存货

公司为工程类企业，公司的存货政策如下：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6,247,619.11	26,993,165.24	21,010,657.01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4,572,103.18	8,312,296.45	7,009,550.40
工程结算	-25,615,094.87	-39,640,899.06	-44,467,901.76
合计	-4,795,372.58	-4,335,437.37	-16,447,694.35

报告期内，由于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均已达到或者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为零。超过部分公司已经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期末未完工项目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	实际开工日期	完工进度	对应的 存货金 额
长江路（卫生科路）旧管改造	956,420.00	2013/4/29	60.00%	-
南蕴藻路（长康路-康宁路）	384,432.00	2014/3/28	50.00%	-
上坤公园华庭新建住宅	76,792.00	2014/4/4	20.00%	-
紫辰苑二期	93,311.00	2014/4/4	30.00%	-
塘祁路（瑞丰路-祁连山路）燃气 排管工程	620,000.00	2014/3/31	20.00%	-

公司通常在年末与客户进行结算，以双方盖章确认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及完工比例作为计算依据，项目进度与结算进度在报告期末不存在明显差异。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应付款项

####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130,724.09	74.05	21,743,510.40	69.22	18,576,674.52	71.89
1-2年	5,651,903.30	25.94	6,181,589.30	19.68	7,194,599.95	27.84
2-3年	1,692.00	0.01	3,485,091.70	11.10	70,000.00	0.27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1,784,319.39	100.00	31,410,191.40	100.00	25,841,274.4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分包商未付的工程款。2013年应付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上升了21.55%，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基本平稳，与公司分包工程规模变动一致。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于春节期间支付，上半年应付账款规模低于下半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74.05%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按照合同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大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晨泰建筑	关联方	16,054,316.09	73.70	1年以内
		5,651,903.30	25.94	1-2年
上海缪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00	0.02	1年以内
上海大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05	1年以内
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	0.04	2-3年
上海纹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0.02	1年以内
<b>合计</b>		<b>21,732,627.39</b>	<b>99.76</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晨泰建筑	关联方	21,734,990.40	69.20	1年以内
		5,552,897.30	17.68	1-2年
		3,485,091.70	11.10	2-3年
铂晟建筑	关联方	612,000.00	1.95	1-2年
上海凹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05	1-2年
上海百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	0.03	1年以内
上海岚大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00	0.01	1-2年
<b>合计</b>		<b>31,410,191.40</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晨泰建筑	关联方	17,723,324.71	68.59	1年以内
		6,994,599.95	27.07	1-2年
铂晟建筑	关联方	500,000.00	1.93	1年以内
北泰燃气	关联方	250,000.00	0.97	1年以内
上海富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12.81	0.59	1年以内
上海凹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39	1年以内
<b>合计</b>		<b>25,720,637.47</b>	<b>99.53</b>	

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款总额的99.76%，公司向供应商付款进度与公司客户付款进度基本一致，同样存在周期较长的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5,163.00	11.14	8,770,523.82	68.84	2,535,684.00	33.34
1-2年	4,668,000.00	88.86	-	-	4,069,355.98	53.51
2-3年	-	0.00	3,969,355.98	31.16	1,000,000.00	13.15
3-4年	-	0.00	-	-	-	-
合计	5,253,163.00	100.00	12,739,879.80	100.00	7,605,039.98	100.00

由于2013年公司业务量上升，且部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对资金的占用较多，公司为补充现金流量，向多位关联方借款。资金出借方为公司股东陆伯忠、北泰燃气，未签署协议，也未约定利息。由于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分别已于2014年6月30日向陆伯忠归还了500万元，于2014年6月4日向北泰燃气归还了30万元，2014年6月23日向北泰燃气归还了30万元，2014年6月25日向北泰燃气归还了140万元，至此所有款项已结清。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产生的购地返还款465.80万元。公司在购买土地使用权时与当地招商引资部门口头约定，给予公司一定的购地返还款，2013年3月，公司收到了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款465.80万元。2014年6月，在国家针对土地出让金开展检查的背景下，主管部门经自查认为土地返还款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于2014年8月收回了相关款项。该款项能否最终取得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王耀明980,000.0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需要流动资金时向其暂借款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658,000.00	88.67	1-2年	土地返还款	非关联方
上海昆鼎建筑	242,750.00	4.62	1年以内	厂房施工款	非关联方

工程有限公司					
陆伯忠	107,472.00	2.05	1年以内	报销款	关联方
上海敖波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	0.9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上海程田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1-2年	垃圾清理费	非关联方
<b>合计</b>	<b>5,068,222.00</b>	<b>96.4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陆伯忠	1,130,644.02	8.87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款	关联方
	3,869,355.98	30.37	2-3年		
上海罗店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658,000.00	36.56	1年以内	土地返还款	非关联方
北泰燃气	2,000,000.00	15.70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款	关联方
王耀明	880,000.00	6.91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0.78	2-3年	资金拆借款	非关联方
上海桂赢商贸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39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2,688,000.00</b>	<b>99.5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陆伯忠	3,869,355.98	50.88	1-2年	关联方拆借款	关联方
	1,000,000.00	13.15	2-3年		
劲豪建设	1,000,000.00	13.15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非关联方
刘仁慰	980,000.00	12.89	1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非关联方
陆伯康	300,000.00	3.94	1年以内	关联方拆借款	关联方
陈丽	255,684.00	3.36	1年以内	应付未付房租	关联方
<b>合计</b>	<b>7,405,039.98</b>	<b>97.37</b>			

###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27,694.35	95.62	3,265,437.37	75.32	4,795,372.58	100.00
1-2 年	720,000.00	4.38	1,070,000.00	24.68	-	-
<b>合 计</b>	<b>16,447,694.35</b>	<b>100.00</b>	<b>4,335,437.37</b>	<b>100.00</b>	<b>4,795,372.58</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在燃气管道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公司会收到发包单位支付的 80%左右工程款，在工程开工后才能按照百分比法确认收入，2014 年 5-6 月份因为亚信峰会、高考、中考等原因基本无项目开工，导致预收款项上升，还有部分项目动拆迁迟缓造成不具备开工条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龄
上海新城宝郡置业有限公司	1,402,301.00	8.53	1 年以内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8	1 年以内
上海宝邸置业有限公司	791,000.00	4.81	1 年以内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720,000.00	4.38	1 年以内
上海宝腾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	3.01	1 年以内
<b>合 计</b>	<b>4,408,301.00</b>	<b>26.81</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龄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68	1 年以内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87,709.28	18.17	1 年以内
	350,000.00	8.07	1-2 年
加恒（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720,000.00	16.61	1-2 年
上海中冶新月浦置业有限公司	495,330.95	11.43	1 年以内
上海罗店古镇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10.38	1 年以内
<b>合 计</b>	<b>4,003,040.23</b>	<b>92.3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账龄
上海市宝山区市政工程管理署	441,050.05	9.20	1年以内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水务管理署	93,000.00	1.94	1年以内
上海罗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51,282.05	1.07	1年以内
加恒(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49,600.00	1.03	1年以内
上海罗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1.00	1年以内
合计	682,932.10	14.24	

**(二)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担保
公司	6,500,000.00	7.2	2014/3/20-2015/3/19	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房产抵押； 陈丽、陆忠伯提供个人担保。

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771349140027。2012年5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2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之间，以其自有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14年3月，陈丽、陆忠伯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8月份，公司又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230.00万元的贷款合同。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264,819.89	1,480,117.37	785,752.10
企业所得税	1,883,404.95	1,192,498.40	668,626.87

城市建设维护税	63,240.98	74,005.86	39,287.60
河道管理费	12,648.20	14,801.18	7,857.52
教育费附加	37,944.60	44,403.53	23,572.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96.39	29,602.34	15,715.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65.86	2,964.04	2,880.00
房产税	118,080.00	91,200.00	37,440.00
土地使用税	64,837.00	31,009.00	-
印花税	12,638.15	12,638.15	12,638.15
<b>合 计</b>	<b>3,487,776.02</b>	<b>2,973,239.87</b>	<b>1,593,769.85</b>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专项储备	243,731.10	160,031.20	94,389.06
盈余公积	996,253.21	686,335.37	227,407.28
未分配利润	8,966,278.91	6,177,018.32	2,046,665.47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206,263.22</b>	<b>12,023,384.89</b>	<b>7,368,461.81</b>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1,206,263.22元（瑞华专审字[2014]01270004号《审计报告》）扣除专项储备243,731.10元的余额30,962,532.12按照1:0.9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962,532.1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一致。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

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项目	关联关系
1	陆伯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陆伯彦	股东、总经理

2011年12月，陆伯忠与陆伯彦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若将来成立股份公司，则将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果双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陆伯忠的意见为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项目	关联关系
1	铂晟建筑	股东陆伯忠和陆伯彦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北泰燃气	股东陆伯忠和陆伯彦共同控制的企业，5%以上股东
3	晨泰建筑	控股股东陆伯忠参股的企业
4	北泰传媒	控股股东陆伯忠和陆伯忠配偶拥有股份的企业
5	陈丽	与控股股东陆伯忠系配偶关系
6	陆伯康	与股东陆伯忠和陆伯彦系兄弟关系
7	丁祥东	董事
8	朱杰	董事
9	奚丽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	厉伟英	董事
11	王公亮	监事
12	陆伟国	监事
13	杨争战	监事
14	张子建	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会计期间	关联交易定价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泰燃气	2014年1-6月	公允市场价格	-	-
北泰燃气	2013年度	公允市场价格	80.12	1.33
北泰燃气	2012年度	公允市场价格	206.00	4.24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	--------	--------	--------------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晨泰建筑	接受劳务	公允市场价格	1,011.81	51.58	2,119.56	57.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晨泰建筑	接受劳务	公允市场价格	805.76	25.64
铂晟建筑	接受劳务	公允市场价格	280.00	9.17
北泰传媒	接受广告服务	公允市场价格	9.00	0.29

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劳务主要向晨泰建筑、铂晟建筑采购，采购采取市场化定价，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劳务的价格基本一致。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 依据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陈丽	经营租赁	2012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	255,684.00

公司向陈丽承租的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0 号 1401、1402 室商务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324.22 平方米，租金为 255,684.00 元/年。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两年一期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b>应收账款：</b>			
北泰燃气	551,200.00	801,200.00	1,426,478.70
<b>预付款项：</b>			
晨泰建筑	2,800,000.00	-	-
<b>其他应收款：</b>			
北泰燃气	-	-	3,460,000.00

公司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为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

②两年一期关联方应付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应付账款：					
晨泰建筑	30,772,979.40	10,118,068.42	19,184,828.43	21,706,219.39	99.64
北泰燃气	-	-	-	-	-
铂晟建筑	612,000.00	-	612,000.00	-	-
合计	31,384,979.40	10,118,068.42	19,796,828.43	21,706,219.39	99.64
其他应付款：					
陆伯忠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北泰燃气	2,000,000.00	-	2,000,000.00	-	-
陈丽	12,368.00	-	12,368.00	-	-
陆伯康	-	-	-	-	-
合计	7,012,368.00	-	7,012,368.00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应付账款：					
晨泰建筑	24,717,924.66	21,195,640.32	15,140,585.58	30,772,979.40	97.97
北泰燃气	250,000.00	-	250,000.00	-	-
铂晟建筑	500,000.00	112,000.00	-	612,000.00	1.95
合计	25,467,924.66	21,307,640.32	15,390,585.58	31,384,979.40	99.92
其他应付款：					
陆伯忠	4,869,355.98	1,130,644.02	1,000,000.00	5,000,000.00	39.25
北泰燃气	-	2,000,000.00	-	2,000,000.00	15.7
陈丽	255,684.00	1,655,684.00	1,899,000.00	12,368.00	0.1
陆伯康	300,000.00	-	300,000.00	-	-
合计	5,425,039.98	4,786,328.02	3,199,000.00	7,012,368.00	55.0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应付账款：					
晨泰建筑	18,053,669.15	8,057,647.51	1,393,392.00	24,717,924.66	95.65
北泰燃气	200,000.00	50,000.00	-	250,000.00	0.97
铂晟建筑	-	500,000.00	-	500,000.00	1.93
合计	18,253,669.15	8,607,647.51	1,393,392.00	25,467,924.66	98.56

其他应付款：					
陆伯忠	4,869,355.98	-	-	4,869,355.98	64.03
北泰燃气	-	-	-	-	-
陈丽	-	255,684.00	-	255,684.00	3.36
陆伯康	-	300,000.00	-	300,000.00	3.94
合计	4,869,355.98	555,684.00	-	5,425,039.98	71.33

公司对关联分包商资金存在依赖。由于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分包商垫付资金为行业普遍现象。为了降低对关联方资金依赖，2014年公司积极洽谈了几家建筑施工企业，并与罗店建筑、劲豪建设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与罗店建筑、劲豪建设的付款条款与晨泰建筑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因更换供应商受到不良影响。同时，由于新增了非关联供应商，公司对关联方分包商的资金依赖会大幅下降。

陆伯忠、北泰燃气和陆伯康发生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均为关联方无偿资金拆借，无相关拆借合同。陈丽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为陈丽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收取的租金，有相关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伯忠	公司	6,500,000.00	2012年2月20日	2015年2月19日	否
陈丽					
陆伯忠		6,500,000.00	2013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否
陈丽					
陆伯忠		6,500,000.00	2014年3月20日	2017年3月19日	否
陈丽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51771349120007的贷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650.00万元，贷款期间自2012年2月20日起至2013年2月19日止。借款条件为以陆伯忠和配偶陈丽拥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 51771349130025 的贷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50.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陆伯忠和配偶陈丽拥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 51771349140027 的贷款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650.00 万元，贷款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借款条件为以陆伯忠和配偶陈丽拥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方销售定价

由于公司的工程合同为个别议价，每个合同工程量、施工难度、谈判机制都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定价条款缺乏可比性。通过分析比较关联方销售毛利，结论如下：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分别为 12.25%、22.28%，在同期公司毛利水平上下波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关联方采购定价

（1）与晨泰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如下：参照公司与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的竣工结算金额，按以下比例结算：

关联方	会计期间	劳务	机械	材料	其他
晨泰建筑	2014 年 1-6 月	50%	10%	10%	5%
晨泰建筑	2013 年度	50%	10%	10%	5%
晨泰建筑	2012 年度	50%	10%	10%	5%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价格，是在公司长期从事该项业务，掌握了工程成本及市场价格的基础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公司与非关联方罗店建筑、劲豪建设签订的同类业务合同，与晨泰建筑签订的合同条款、结算比例完全一致。此外，公司在发展新供应商时，向非关联其他的建筑公司进行了询价，报价略高于公司与晨泰建筑的合同价。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与铂晟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的与投资方签订的总包合同，总价 610 万元，由铂晟建筑负责劳务分包部分，定价 280 万元，铂晟建筑相关成本共发生了 1,798,773.00 元。该项交易毛利率 35.75%，高于 2012 年公司平均毛利。但是由于公司的项目之间毛利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期与多个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毛利与该项目毛利类似，总体来说该项交易毛利率仍然处于合理范围。因此，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与北泰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比较，公司与北泰传媒签定广告发布合同收费略低于北泰传媒与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总体来说差距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关联租赁定价

公司向陈丽承租的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0 号 1401、1402 室商务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324.22 平方米，租金为 255,684.00 元/年，单位租金 2.19/平方米/天。同期，公司向上海增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承租的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0 号 1304 室商务办公用房，面积 192.28 平方米，租金为 123,600.00 元/年，单位租金 1.79 元/平方米/天。由于向陈丽租赁的办公用房较向非关联方租赁的办公用房装修好，所以单位租金略高，基本公允。

### 3、关联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按发生时的公司内部管理办法，由总经理批准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对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二年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比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担保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除接受晨泰建筑提供劳务事项具备必要性外，其余关联交易发生具备其合理性，但缺乏必要性。

目前，北泰燃气、铂晟建筑已经停止承接与公司类似业务，未来定位于投资、咨询，因此未来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及关联方采购。公司向晨泰建筑采购服务的情况将持续发生。2014 年 9 月 25 日，晨泰建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伯忠将所持有晨泰建筑 30.00%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朱建珍。至此，晨泰建筑不再是公司

关联方。未来公司会自主购买服务，增加供应商数量，分散相关风险。公司会通过比较服务质量及报价等多种手段来通过选取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办公用房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由于该办公用房公司已经使用了一段时间，为了维持公司未来办公地址及环境的稳定性，公司会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继续租用实际控制人房屋。公司也不排除在资金紧张时向实际控制人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

2014年9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636号）。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8,500.29万元，总负债5,379.66万元，净资产3,120.6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967.54万元，总负债5,379.66万元，净资产为3,587.88万元，净资产增值467.25万元，增值率14.97%。上海北泰实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5,878,784.95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分别提取盈余公积。2014 年 6 月,公司按照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陆伯忠、陆伯彦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9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陆伯忠、陆伯彦兄弟均为公司董事,且陆伯忠为公司董事长,陆伯彦为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陆伯忠、陆伯彦兄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并认真贯彻落实,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了对控股股东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二、关联分包商依赖风险及劳务分包协作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长短不一,部分作业项目简单重复,且人员流动性**

较大，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工程项目部分劳务内容主要选择与劳务分包公司合作，并与相应主体签订劳务承包协议，由该等主体提供劳务人员具体实施。晨泰建筑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最大分包商，占比分别达到 21.51%、48.39%、41.02%。但是报告期内晨泰建筑未按照《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得开展相关分包业务的资质证书。

公司存在对关联供应商依赖风险及劳务分包协作风险，如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公司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等必要措施，以防范和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并积极洽谈了几家符合分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并与具有较高资质的罗店建筑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开始，新增劳务分包业务已经由上海罗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同时，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晨泰建筑解除了分包合同，并与劲豪建设签订新的分包合同约定：晨泰建筑与公司分包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劲豪建设继续履行。此方案较好的解决了公司分包方资质和流动性的问题，减少了工程劳务分包协作的风险。

### （三）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管道施工主要在公共道路上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意外情况，影响工期。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追索债权。

公司作为建筑企业，存在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上述责任及均追索债权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和仲裁风险。

为应对公司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加强公司内部建筑施工质量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除了工伤保险外，公司还将为一线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了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律师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提高公司预防法律风险的能力。

### （四）偿债能力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9%、83.42%、63.29%。从债务结构上看，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预付款项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92和1.19，速动比率分别为0.81、0.91和1.18。由于行业特点，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后，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才进行审核并核定决算价格。一般而言，竣工决算周期为2-3年，甚至达到4年。如果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包括股东增资提高注册资本；配合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等公司，缩短决算周期，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力度，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 **（五）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来源于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等大型国企，但是结算期限较长，如工程款不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则会增加经营成本，并有可能发生坏账损失。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是51,090,906.94元、9,182,877.21元和1,130,000.00元。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持续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应收款项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

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为应对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通过积极争取缩短结算周期，配合第一管线、第二管线等公司，缩短决算周期，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力度，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加强与对方单位的对账，减少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6.07%、71.82%、92.7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市场集中于上海，而由于燃气供应属于垄断行业，相应的燃气管网主干网建设目前也基本上由第一管线、第二管线、宝山华润等大型国企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目前的业务以基础建设项目燃气工程总承包，及专业

分包城市燃气管网施工为主。特别是城市燃气管网施工工程量大，客户非常集中，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公司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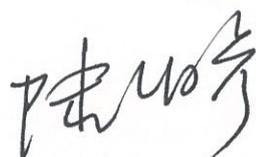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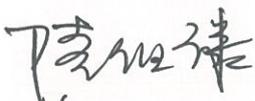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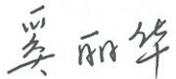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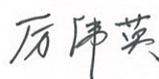
针对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应对措施为：积极准备申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开发外地市场，如四川成都、浙江横店。通过扩大经营区域来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比例。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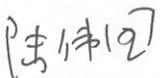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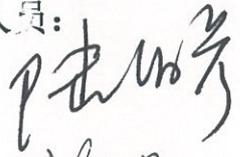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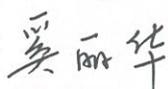
##### 董事：

陆伯忠：		陆伯彦：	
陆伯康：		丁祥东：	
朱 杰：		奚丽华：	
厉伟英：			

##### 监事：

王公亮：		陆伟国：	
杨争战：			

##### 高级管理人员：

陆伯彦：		丁祥东：	
张子健：		奚丽华：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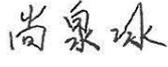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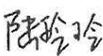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8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尤家佳： 尚泉冰： 陆玲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尤家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2 月 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Renrong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an in black ink.

于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un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8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汉齐：

3、经办律师签字

王越：

邓炜：

4、签署日期：

2015年2月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志峰：

崔松：

### 4、签署日期：

2015年2月8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